

律例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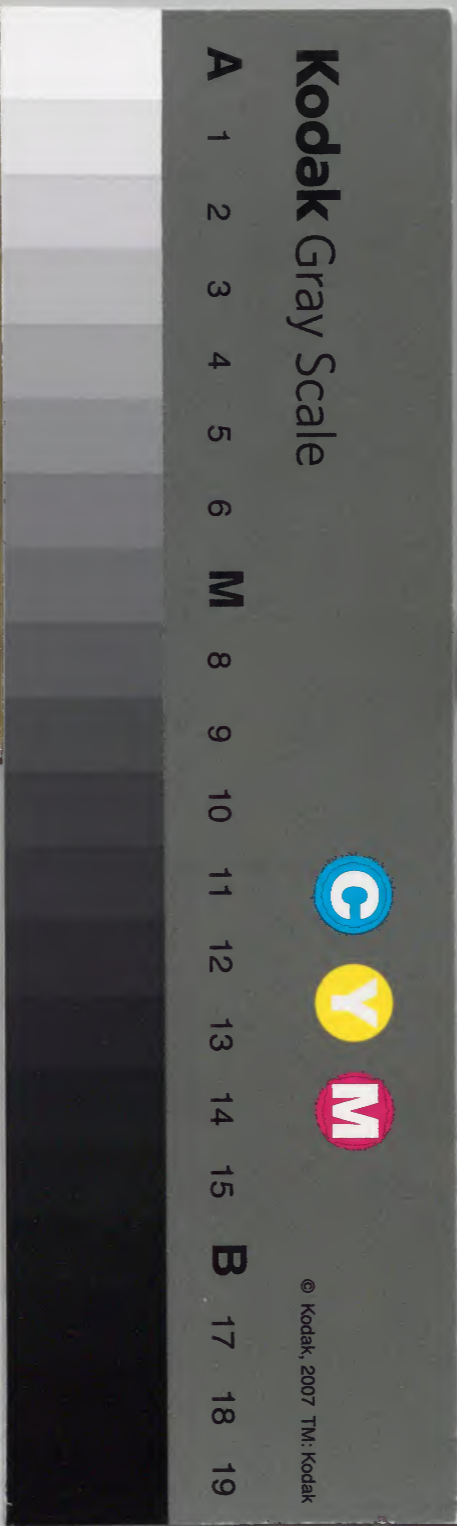
| | | | |
|------|-----|---|---|
| 漢書門 | | | |
| 九二四七 | 一〇五 | 二 | 七 |
| 號 | 函 | 架 | 冊 |
| 類 | | |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九二四七 | 七 | 二 | 九 |
| 號 | 冊 | 架 | 函 |
| 類 | | | |

政書

共
一
本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9247 |
| 冊數 | 7 (1) |
| 函號 | 296 115 |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吳郡萬楓江纂

丙申歲復加增改
卷一新創並訂附
內觀者自能辨之
幸勿以他刻為比

翻刻必究

律例圖說
正編

芸暉堂藏板

三訂律例圖說序

漢書文庫

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此載道之書也至若
經世之書要以因乎時適於用而已不因
時必不適於用因時者日新之謂也律
例前定例典時宜適輕適重用之而不匱
若一成不變則時之所行已非其舊而簡
編所載尚未更新其何以行之而皆準乎



楓江先生所著律例圖說辨訛傳播寰區
大有裨於政教雖先生之蘊藏不止是而
縷析條分為居官入幕之要覽弟匏繫剡
溪已閱五載簿書之餘較繹謀著作悅如
張華善說史漢裴頠論前言性行表之可
聽未嘗不佩服傾倒也此書自庚午以後
凡三訂而隨時增改人但以其富有而不
知其日新不幾負作者之苦心乎故特表
而出之僭作弁言諒必以知心相許也
乾隆三十八年歲次癸巳清和月同學愚
弟上海吳士映頓首題



律例圖說正編序

律例圖說訂正已久可無譌矣
且歲有增月有刻不能以三訂
計坊間有贗本回以正編名之
此廬山真面目也爰為之歌曰
懸書象魏示當塗金科玉律迪

沈序

羣愚議法無煩鑄刑鼎詳為說
兮繪為圖明珠詎敢混魚目三
豕渡河不可讀撰去雲霧青天
開惟此善本如瑛球先生才堪
造鳳樓太微之署凝神謀一將
綵筆施經緯頓使龍泉付斗牛
西楚名藩作仙侶興歌把酒為
之序南蘭徐子非常人拜嘉重
復題如許當年三刺斷民中不
藉銅懸仁壽宮惟察五聲審聽
之休哉仁扇揚袞宏我嘗展卷
心誠服斯人實造蒼生福忠信

之長慈惠師不勞而治萬姓成
雍睦

乾隆三十九年歲次甲午秋八
月既望武水同學弟沈翼拜序



律例圖說序

儒者立說著書新於明體遠用
法今傳後得志則生而亡者
可以規而日不得志必卷其筆一
於之法合原、本、為一案以復
斟酌釐定使人不誤於歧趨厥

功不傳，欵萬子，楓江素志，備
儘力學，不憊弱，刻補博士，弟子
象典，胡吉，處中，丞俱以第一，人
交，知於神，魚門先生及游，系
師，川不妄，交接，惟南，名業，孺，庶
錫山，鄒，泰和，二學士，矚，城，張
南，華，宮，產，以，詩，文，崇，淡，所，纂
四，書，奉，旨，三，十，六，先，榜，棟，博
而，此，擇，精，得，理，學，之，根，極，乃
儒，別，獲，益，者，走，四，方，然，亦，因
是，愈，留，心，經，濟，臣，於，數，千，百
年，江，流，身，先，國，革，換，若，之，故

政之詳 考手摺

大清律例集註 幕學舉一 每京
政瑣宜行 尚錄成規 拾遺律
係數 倣法 書中 歲以 後舉 若
日 詩文 絕口 不譯 一立 缺 不
明 自 附 于 儒 然 人 法 理 而 知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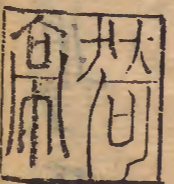
為 傳 者 必 求 在 攝 提 括 未 乘
梁 兩 游 近 之 幕 中 相 互 研 究
同 異 辨 析 毫 芒 強 文 案 彙 積
從 宜 應 之 法 也 今 年 生 活 著
律 例 圖 說 辨 論 一 編 願 余 等
因 坊 刻 之 厲 幸 而 表 法 至 是

是皆好辨哉法當疎詰畫一
而例不可以兩歧簡而該詳而
核分列縱橫有條易理詎非明
證達用信今俾後而無弊者
歟此書如於孔隆庫午集曰禮
儀仲二兄為之序是即楓江之
中表弟第也二兄於粵西卒
於友今續付開隆屬年序之
又檢狀境一人吾之或年楓江
至性區人言遠聞生養在莫
終恆忍實數十素如一日舟人交
睦持纜絲出肝膽相示精象

方感人思其出而為為西時作
淨隱計其知進退之幾又以此
身居同里又相聚宏久結之得
因契數語為淺款末云

乾隆二十八年仲春月吉同學

李治原序



律例圖說原序

古之幕府即長史參軍之屬
唐盛時亦有位而表請為記
室者迨後寮佐皆以勳名自
見而駐節行軍亦不復引
同官贊畫入幕之賓如以布

衣為之一則不挾其貴之則
不寫其功相得益彰甚盛事
也洎乎晚近其經理文案者不
過多胥史控西冊律例循故
多位亦無心字是以吏則卷
竇傳予智自雄士亦依阿
惡志存謀良此風之所由
右也余姨表第第子楓江素
志倜儻力學有年乙巳春余
南還樽酒論文每至相承不
俟越歲出宰羅城第臨岐
數語洞徹利弊儼如老吏余

奪且欲謂他日得為必乃大
業人者迺青衫淹蹇不能自
用而用於人始有隘為限制而
不得也者乎迄今二十年来
其文章經濟諸練愈深
每一居停輒為年挽留不
能去此真者過人句以如
是家甲子見所刻幕學一編
後學津逮言簡而語茲後
以律例兩說寄時律令縱
矚如指掌勸之授梓以公同
好吾弟生不為氣節落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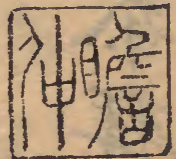
異不為同。在人遇事，能勤不
持，而可作數千言。搖筆立
就。今年半百矣，其精力與致
猶似昔。聚首時，吾曾憶弟言
但求容膝穩，吾亦愛吾屋。
今仿外所願，可開戶著書矣。

余備位粵西陸，一差牘間
繫，無口範視，吾弟為何如也。
聊寄數言，以申遠情，并并
誌簡編時。庚午夏秋，廣西
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
加二級，愚表兄李錫秦拜撰。

律例圖說序

粵稽周官大司寇縣刑象之法於象魏小司寇帥其屬而觀刑象士師掌國禁書而縣諸門閭夫法令者治之具聖人詎不欲惟德是尚而顧於茲為兢之余有以知聖人之憲周也蓋德者所以立本法者所以趨時亦既戶說以眇論又必有窮變通久之法化導而整齊之以維于不敝易曰明罰勅法書曰明啓刑書自古迄今未

徐子



有易也余初抵浙即聞楓江萬先生裕明體達
用之學尤精法律於時為老師其後得先生所
著書而讀之竊歎其權衡仁義整飭綱維求倫
要之齊測淺深之量非託諸空言者愈思覲面
以慰調饑今年春皇華絡繹余從事都會因得
接先生眉宇其容穆然其氣克狀與之考彙訓
咨故實若高屋建瓴而瀉水也若持左券數家
珍探囊中物而觀掌上紋也余心益為之折更

以欽先生名不虛立而數年來聞聲之慕尚未
足窺其梗概既而先生出律例圖說辨譌一編
示余并囑為之序余惟世之迂踈真當者無論
矣間有一二才智卓拔之英揚聲菽苑亦嘗仰
屋著書而絺章繪句無過月露風雲辟之陰崖
之卉祇自春吐而秋耀焉耳何別華也先生之
所論列實也本茂者實遂寔大者聲宏上以彰
聖天子弼教之曲中以輔賢大夫陳臬之職俾庶僚

百司有所持循而視聽不眩即下逮黎庶亦人
知自愛罔或干正服功甚鉅是書區類網羅隨
時損益舍舊而圖新存真而辨贗說約說詳期
於無譌以同民出治則矩協以陳綱飭紀則鑒
昭誠使家喻而戶曉焉於以媿周官象魏之縣
先後同揆詎云古今人不相及也抑聞之陞工
於為弓而言善射者則曰羿奚仲工于為車而
言善御者則曰造父先生不自尸其功而繼自

聖德羣體好生之心以為心余知令縣而化洽由
今有民社之責者其弗誤于庶獄庶慎以宜昭
是馴致於無刑何莫非先生釐訂是編所潛為
錫保哉余幸獲傾蓋知深喜是書之成而溥救
寧之福于無疆也故樂為之序乾隆壬午長至
日南蘭徐培書于蛟川之官署



律例圖說自序
法因時為變通歷代之記天下不同其法而同
其治漢興蕭何定律令王浚日有所增益歷
唐宋元明遞相沿革雖國家政治之道不盡變
乎此然其不能有因而無革者勢也其因革之
不能不日趨於新者時也我
朝律例一書法云大備而百餘年間因革換益不
能無所變易者何欤蓋每歲中內外臣工之訟

律例圖說自序

法因時為變通歷代之記天下不同其法而同
其治漢興蕭何定律令王浚日有所增益歷
唐宋元明遞相沿革雖國家政治之道不盡變
乎此然其不能有因而無革者勢也其因革之
不能不日趨於新者時也我

朝律例一書法云大備而百餘年間因革換益不

能無所變易者何欤蓋每歲中內外臣工之訟

議獄無不奉刑期至駭辟以止無之義而斟酌
參伍折衷至當其大經大法所以布德化而示
法守者固可垂之久遠而其中損益變通之道
在因乎時勢而立之準也案於乾隆庚午纂訂
律例因說十卷壬申後增一矣丙子復加彙編
其奉行之例隨時改易者擬以時增雜甚余身
受而歲不同矣也見坊刻刑例剽取百餘圖列
於刑錢掌珠舊存六部律例因說以為射利之

計殊不知律例無偽其不合於現仍者即為也
守其一說不遇自誤著為成書轉致誤人以為
傳謫余深慙矣謹就現准通行之條及二十一
季以沒閱五年一次編發者彙集訂正之凡已
改之舊例皆為刪削庶幾存其是以辨其偽使
觀者知所斟酌損益一遵乎時而不流於法所
謂因時而變通者或庶幾焉若支禮樂兵農之
大法其沿革廢置所以成一代之治者輯而存

卷六

刑部

卷七

刑部

卷八

刑部

卷九

刑部

卷十

工部

律例圖說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壻青浦諸 霖咸沾

受業

華亭韓 階升庸參閱

仁和胡 鈐秉武

男 學升道南校

卷一 吏部

襲廕

廕生改武

封贈品制

封贈事宜

印信

在京憑限

月選官違候司道府赴任及教官回任

吏目

在籍領憑在外推陞限期 領憑繳憑赴任回任違限

候補候選投文違限 咨參違限處分

咨文到京程途限期 大宛寄籍

官員引見 迎接新官

署印 試俸

署職實授 大計

題補遲延 舉劾不實

推陞 陞調

海疆苗疆俸滿題陞 江浙閩省沿海等缺

河工効力人員 教職

加級紀錄 降罰

降革留任 職官公私罪名

叅揭 叅革審虛

不揭劣員處分 因公出境

迎送上司 赴省謁見

上司親族與屬員交接 官員與紳衿交結餽送

上司書吏在籍吏員謁拜官員

吏員書役滋事 迴避

離任 告假

轉叅之案離任官處分 終養

丁憂

原籍呈報丁憂

旂員終養丁憂

旂員丁憂不許差委

京官告假定限

教習回籍限期

告病

回籍

歸旂

官員子弟隨任

虛懸城守移駐規避

貢監生考職

吏員考職

奴僕捐納

外任家口長隨

書役

捐納出結

在京書吏取結

府州縣書吏出結稽查

月報部科起限

審限

叅案審限

分限

病限

各項限期

改委承審會審

勘丈限期

督撫限期

各省將軍提鎮限期

事件遲延責成府州查叅

咨查違限及二叅起限

違限舛錯推諉各處分

洩漏本章

題奏本章

續增

停止文外印結

錢糧案件仍用印結

降調人員赴補回籍定限

銓選

| | | | | | | | | |
|---|---|--|--|---|---|------------------------------------|---|---|
| 恩廢先廢長子 長子出仕或故 則廢衆子無衆 子則廢長子之 子長子無子則 廢衆子之子 | 廢生未經出 仕中式而病得官職 故准補廢若已中 科又故及殘廢目者不 者不准再補許頂補 還職給還原廢用從 | 各官廢子後緣廢正 事草職者其所生從 廢廢子未仕者奉正 應停止已仕者旨從 不必停止廢官外正 三品以知縣用 | 漢軍 漢人 殉難 廢生 死難武職官員 不論銜級大小 | 三品以上者 四品以下者 布按都 三司首 領及州 縣佐貳 以知州用 以知縣用 以縣丞用 以州吏目用 | 三品職任以上者 准廢子第一人 四品職任以下者 准廢子第一人 以守備推用 以衛千總推用 | 漢人 殉難 廢生 死難武職官員 不論銜級大小 | 三品以上者 四品以下者 布按都 三司首 領及州 縣佐貳 以知州用 以知縣用 以縣丞用 以州吏目用 | 三品職任以上者 准廢子第一人 四品職任以下者 准廢子第一人 以守備推用 以衛千總推用 |
|---|---|--|--|---|---|------------------------------------|---|---|

廢生係將門之子或文字未諳
而弓馬熟習者聽其具呈兵部
以武職改用

| | | | | |
|------------------|------------------|------------------|-----------------|-------|
| 正一品廢生 | 從一品廢生 | 正二品廢生 | 從二品廢生 | 正三品廢生 |
| 以正五品用 | 以從五品用 | 以正六品用 | 以從六品用 | 以正七品用 |
| 營衛 守備 | 守禦所 千總 | 衛千 總 | 營千 總 | 把總 |
| 按其品級題請 考試 欽定改 | 授歸入月分另 立廢班銓選其 | 千總例由督撫 提鎮拔補應改 | 營千把總者發 往各省補用 | |

吏

廢生改武

二

四品以下各官有情願以
 官有請願以
 其以旨以下
 詳報督假
 俱不
 在京以
 詔下之
 在外
 俱照本任
 職銜分別
 改任
 加之級分別
 給與應得
 大小
 給與應得
 大小
 封典
 不准
 各官
 照加級

祖父職大
 仍照祖父
 庶出之
 生母仍
 請封各官俱以奉
 詔之日為始定限二
 週期不
 遇
 覃恩
 封贈
 仕版
 請封
 及從前曾否授封
 封何項官爵送部
 頒給

子孫職小
 原官停止
 子身登
 從子官
 年以內開明出身履歷應封應贈姓名以請毋庸

試用知縣借補縣丞經歷等官俱照原銜請給封典

| | | | | | | | |
|--|------------|--|--|--|--|------------|--------|
| 父現 任者 | 不封 | 父已致 仕及歿 | 准封 | 繼母生 母嫡母 | 准一併封贈 | 生母未 受封贈 | 不得先封其妻 |
| 嫡母 | 當受封而 | 生母 | 已先亡者准追贈 | 父母有兩子 婦人夫與子有官 | 當封者從其高品 | | |
| 繼室 | 正室 | 正室 | 已先亡者准追贈 | 父母有兩子 婦人夫與子有官 | 當封者從其高品 | | |
| 祖父原有 官沒後因 子孫封贈 | 俱依原 級進階 | 母當封贈 而父官高 於已者係 生 | 從父之官 命婦因 並加 曾祖祖父 若已歿及 應封妻者 止封正妻 | 命婦因 並加 曾祖祖父 若已歿及 應封妻者 止封正妻 | 若已歿及 應封妻者 止封正妻 | | |
| 曾祖父母 母曾犯十 惡奸盜并 職官 曾犯賄私 及考 | 俱不 封贈 | 夫與子俱已 員顯而母妻 並非禮聘正 室或再醮及 娼優婢妾 | 凡婦因 亦不夫貴母不許 叙明某人室 女以禮聘娶 不必填註並 無再醮字樣 | 凡婦因 亦不夫貴母不許 叙明某人室 女以禮聘娶 不必填註並 無再醮字樣 | 凡婦因 亦不夫貴母不許 叙明某人室 女以禮聘娶 不必填註並 無再醮字樣 | | |
| 察革職為 民者 | | 娼優婢妾 | 娼優婢妾 | 娼優婢妾 | 娼優婢妾 | | |

吏
封贈事宜

初父已經受封 若祖父原 題參革職滿漢官員 將原題封典 照舊補給
而子孫于封贈 並行 有封贈不追 已經題過封贈者俱
後有犯賍私者 追奪 因子孫者 傳給誥勅若還職者

內外官員已封過繼父封贈二代者過繼父母如已 馳封本生父母者聽 馳封本生祖父父母者亦准行

八九品官 教授照知縣例封文林

止封本身准其父即并封一代學正教諭俱封正身有 封有願馳封母並封照縣丞例封修職即訓願馳封者聽 父母者 導照主簿例封登仕郎

封贈外歷官至三品封典應及祖父母者如有外祖 俱照伊官階封贈 祖父母父母自極祿撫養而外祖父母歿後無子嗣

官員預給用 地方官妄用印信及非 俱降一級調用 印白結者 正印官而擅用印信者 失去印信職

混給家僕門子印信捐納官職 擅給旗人印照出 降一級調用 混給因罪革退衙門人役印結復入衙門 草職 閱往別省貿易

差遺審事官員事情完結 用地方督撫印信 如事關 督撫 用藩臬印信 撫藩臬 用提鎮印信 之日其本寫明啟奏日期

堂 俱罰頒發 督 差官 道府 統接到過有假印 順附 逾限將 同知通 應 印事件誤用 印 印 印 印 副 參 部 文 四 個 咨 文 請 卷 即 職 關 判 州 縣 署 事 官 兼 轄 管 錯 用 印 信 個 月 關 防 臬 藩 請 領 等 官 月 內 專 差 裝 役 赴 領 送 議 處 塘 廬 寄

印信模糊不行請換 新印封固印面騎縫鑄印時于印邊無字 處鈐蓋司印頒發 處多留一脚俟頒發 督撫不將更換情由咨題 罰俸六個月 舊印于印面篆文處領受然後截去其脚

印信損壞 罰俸一月 銷毀 或舊印不繳逾四個月限 正中鐫一繳字送部磨平脚邊于開用日 本章年月上未用印信 罰俸一月 銷毀 期文內聲明報部

吏 印信 五

吏

在京憑限

| | | | | | | | | | | | |
|------|-----|-----|------|------|-----|-----|-----|------|------|-----|------|
| 安徽 | | 江蘇 | | | | 直隸 | | 奉天 | | 順天 | |
| 鳳陽 | 徽州 | 廬州 | 太平 | 池州 | 寧國 | 安慶 | 松江 | 蘇州 | 揚州 | 鎮江 | 常州 |
| 四十日 | 六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四十日 | 四十日 | 四十五日 | 四十五日 | 二十日 | 二十日 |
| 陝西 | | | 山西 | | | | 山東 | | | | |
| 漢中 | 鳳翔 | 延安 | 西安 | 蒲州 | 澤州 | 平陽 | 朔平 | 寧武 | 大同 | 汾州 | 潞州 |
| 五十五日 | 五十日 | 四十日 | 三十五日 | 三十五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四十日 | 四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 浙江 | | | | | | 河南 | | | | | |
| 台州 | 處州 | 温州 | 嚴州 | 衢州 | 金華 | 嘉興 | 湖州 | 寧波 | 紹興 | 杭州 | 汝寧 |
| 六十五日 | 六十日 | 六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四十日 | 三十五日 |
| 開封 | | 彰德 | | 衛輝 | | 懷慶 | | 河南 | | 歸德 | |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各衙門俱於封印前一日如官吏借端作
 用空白印紙封套以備弊及該堂官該
 封印後緊要之用開印後督撫及各上司
 將所存件數銷毀
 不行查出
 地方官往來文移及呈報
 漏用印信及照漏使印信律
 上司事件俱於正面鈐印照漏全不用印者議處
 如有刮補添註接扣之處使印詐為文書盜
 照失察假官例
 俱鈐蓋印信倘有遺漏者信例用印信失於
 降一級調用
 差票俱鈐蓋印信如無印罰俸查察已行者
 信衙門即照鈐記倘有用一年失察盜用印照預給用印白
 無印小票衙單者
 信未施行者結例罰俸一年

吏

在籍領憑在外推陞限期

八

| | | | | | | | | | | | | |
|-----|-----|-----|-----|-----|-----|------|------|-----|-----|-----|-----|---------------------------------------|
| 順天至 | | | | | | | | | | | | 在籍 候選 及在 外推 陞赴 任限 期 |
| 奉天 | 山東 | 山西 | 河南 | 江蘇 | 湖北 | 陝西 | 安慶 | 浙江 | 江西 | 甘肅 | 湖南 | |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五日 | 五十五日 | 六十日 | 六十日 | 七十日 | 七十日 | |
| 奉天至 | | | | | | | | | | | | 在籍 候選 及在 外推 陞赴 任限 期 |
| 順天 | 直隸 | 蘇州 | 安慶 | 甘肅 | 浙江 | 江西 | 山東 | 河南 | 陝西 | 山西 | 四川 | |
| 三十日 | 三十日 | 八十日 | 八十日 | 八十日 | 六十日 | 六十日 | 六十日 | 六十日 | 六十日 | 五十日 | 一百日 | |
| 直隸至 | | | | | | | | | | | | 在籍 候選 及在 外推 陞赴 任限 期 |
| 奉天 | 山東 | 山西 | 河南 | 蘇州 | 湖北 | 安慶 | 浙江 | 江西 | 甘肅 | 湖南 | 福建 | |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三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日 | 五十五日 | 六十日 | 六十日 | 七十日 | 七十日 | 八十日 | |
| 雲南 | | | | | | | | | | | | 在籍 候選 及在 外推 陞赴 任限 期 |
| 雲南 | 貴州 | 廣西 | 廣東 | 四川 | 貴州 | 福建 | 湖南 | 江西 | 甘肅 | 浙江 | 湖北 | |
| 一百日 | 一百日 | 九十日 | 九十日 | 八十日 | 八十日 | 八十日 | 七十日 | 七十日 | 七十日 | 六十日 | 六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 | 雲南 | 陝西 | 福建 | 廣西 | 月選官驗 | 看不到 | 藩臬 | 赴任 | 程限照正限減半 | 道府 | 赴任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如有急病及意外事故 | 降一級調用 |
| 施南 | 普洱 | 昭通 | 龍岩 | 鬱林 | 罰俸一年 | 故不到 | 道府 | 赴任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如有急病及意外事故 | 降一級調用 | 降一級調用 |
| 宜昌 | 昭通 | 昭通 | 龍岩 | 鬱林 | 製籤無 | 草職 | 道府 | 赴任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如有急病及意外事故 | 降一級調用 | 降一級調用 |
| 施南 | 普洱 | 昭通 | 龍岩 | 鬱林 | 製籤無 | 草職 | 道府 | 赴任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如有急病及意外事故 | 降一級調用 | 降一級調用 |
| 施南 | 普洱 | 昭通 | 龍岩 | 鬱林 | 製籤無 | 草職 | 道府 | 赴任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如有急病及意外事故 | 降一級調用 | 降一級調用 |
| 施南 | 普洱 | 昭通 | 龍岩 | 鬱林 | 製籤無 | 草職 | 道府 | 赴任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如有急病及意外事故 | 降一級調用 | 降一級調用 |
| 施南 | 普洱 | 昭通 | 龍岩 | 鬱林 | 製籤無 | 草職 | 道府 | 赴任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如有急病及意外事故 | 降一級調用 | 降一級調用 |
| 施南 | 普洱 | 昭通 | 龍岩 | 鬱林 | 製籤無 | 草職 | 道府 | 赴任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如有急病及意外事故 | 降一級調用 | 降一級調用 |
| 施南 | 普洱 | 昭通 | 龍岩 | 鬱林 | 製籤無 | 草職 | 道府 | 赴任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如有急病及意外事故 | 降一級調用 | 降一級調用 |
| 施南 | 普洱 | 昭通 | 龍岩 | 鬱林 | 製籤無 | 草職 | 道府 | 赴任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照正限四分減一 | 如有急病及意外事故 | 降一級調用 | 降一級調用 |

吏

山西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山東 | 河南 | 陝西 | 奉天 | 湖北 | 蘇州 | 安慶 | 江西 | 湖南 | 甘肅 | 浙江 | 四川 | 福建 | 廣西 | 廣東 | 雲南 | 貴州 |
| | | 三十日 | | | | 五十日 | | 六十日 | | | 四十日 | 七十日 | 八十日 | 一百日 | | | | 九十日 |

在籍領憑在外推陞限期

河南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蘇州 | 安慶 | 山西 | 山東 | 陝西 | 奉天 | 浙江 | 湖南 | 甘肅 | 江西 | 四川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雲南 | 湖北 | 貴州 |
| | | | 三十日 | | | | | | 六十日 | | 五十日 | 八十日 | 九十日 | | | | 四十日 | 七十日 |

陝西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奉天 | 直隸 | 蘇州 | 安慶 | 山東 | 貴州 | 山西 | 河南 | 湖南 | 甘肅 | 浙江 | 江西 | 雲南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湖北 | 四川 |
| | | 六十日 | | | | | | 三十日 | | 二十日 | 九十日 | | | | 一百二十日 | | | 五十日 |

九

蘇州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湖南 | 奉天 | 甘肅 | 廣東 | 廣西 | 山東 | 河南 | 浙江 | 湖北 | 江西 | 山西 | 陝西 | 四川 | 福建 | 貴州 | 雲南 | 安慶 |
| | 五十日 | | | | 八十日 | | | | 三十日 | | | | | 六十日 | | 九十日 | | 二十日 |

安慶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奉天 | 甘肅 | 廣東 | 廣西 | 直隸 | 湖南 | 蘇州 | 山東 | 河南 | 浙江 | 江西 | 湖北 | 山西 | 陝西 | 四川 | 福建 | 雲南 | 貴州 |
| | 五十五日 | | 八十日 | | 五十日 | | 二十日 | | | 三十日 | | | | | 六十日 | | 九十日 | 七十日 |

山東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蘇州 | 安慶 | 山西 | 河南 | 奉天 | 陝西 | 江西 | 甘肅 | 四川 | 廣東 | 貴州 | 廣西 | 浙江 | 湖北 | 福建 | 湖南 | 雲南 |
| | | 三十日 | | | | | 六十日 | | 七十五日 | | 八十日 | | 九十日 | | 五十日 | | 七十日 | 一百二十日 |

吏

在籍領憑在外推陞限期

福建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山西 | 河南 | 廣西 | 奉天 | 四川 | 貴州 | 蘇州 | 安慶 | 湖北 | 廣東 | 山東 | 湖南 | 陝西 | 甘肅 | 雲南 | 浙江 | 江西 |
| 七十日 | 七十日 | 八十日 | | | 一百日 | 一百日 | | | 六十日 | | | 七十日 | | | 一百二十日 | | 三十日 | |

四川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山東 | 河南 | 奉天 | 福建 | 蘇州 | 安慶 | 甘肅 | 江西 | 廣西 | 山西 | 廣東 | 陝西 | 雲南 | 浙江 | 湖北 | 湖南 | 貴州 |
| 六十日 | 六十日 | 八十日 | 一百日 | | | | 六十日 | | | | 七十日 | | 五十日 | 九十日 | 四十日 | 三十日 | | |

湖北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山東 | 山西 | 陝西 | 浙江 | 奉天 | 甘肅 | 雲南 | 蘇州 | 安慶 | 江西 | 湖南 | 河南 | 四川 | 貴州 | 福建 | 廣東 | 廣西 |
| 六十日 | 六十日 | 五十日 | | | | | 七十日 | | | 三十日 | | | | 四十日 | | | 六十日 | |

甘肅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湖廣 | 貴州 | 奉天 | 蘇州 | 安慶 | 山東 | 山西 | 河南 | 湖南 | 陝西 | 浙江 | 江西 | 雲南 | 福建 | 廣西 | 廣東 | 四川 |
| 七十日 | 八十日 | 七十五日 | 四十五日 | 五十日 | 二十日 | 一百日 | 六十日 | | | | | | | | | | | |

浙江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河南 | 湖南 | 廣東 | 奉天 | 蘇州 | 安慶 | 江西 | 福建 | 山東 | 湖北 | 山西 | 陝西 | 廣西 | 四川 | 甘肅 | 貴州 | 雲南 |
| 六十日 | 八十日 | 三十日 | 五十日 | 七十日 | 九十日 | 一百日 | 一百二十日 | | | | | | | | | | | |

江西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山東 | 山西 | 四川 | 貴州 | 河南 | 奉天 | 直隸 | 廣西 | 蘇州 | 安慶 | 浙江 | 福建 | 湖北 | 湖南 | 廣東 | 陝西 | 雲南 | 甘肅 |
| 六十日 | 五十日 | 八十日 | 七十日 | 三十日 | 四十日 | 九十日 | 一百日 | | | | | | | | | | | |

是

雲南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奉天 | 山東 | 浙江 | 福建 | 直隸 | 山西 | 甘肅 | 湖北 | 湖南 | 廣西 | 四川 | 蕪州 | 安慶 | 河南 | 陝西 | 江西 | 廣東 | 貴州 | |
| 一百十日 | | 一百二十日 | | | | 一百日 | | 七十日 | 六十日 | 八十日 | 五十日 | | | 九十日 | | | | | 三十日 |

貴州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浙江 | 福建 | 奉天 | 直隸 | 山東 | 蕪州 | 河南 | 陝西 | 江西 | 廣東 | 廣西 | 安慶 | 甘肅 | 湖北 | 山西 | 湖南 | 雲南 | 四川 | |
| 一百日 | | | 一百二十日 | 八十日 | | | | 六十日 | | | | 七十日 | | 四十日 | 九十日 | | | | 三十日 |

在籍領憑在外推陞限期

十一

湖南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山東 | 福建 | 奉天 | 蕪州 | 安慶 | 甘肅 | 廣西 | 山西 | 河南 | 陝西 | 浙江 | 廣東 | 雲南 | 江西 | 湖北 | 四川 | 貴州 |
| 七十日 | | | | 九十日 | | 五十日 | | | | | 六十日 | | | | | | 三十日 | |

廣東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直隸 | 河南 | 雲南 | 奉天 | 蕪州 | 安慶 | 山東 | 山西 | 陝西 | 甘肅 | 浙江 | 福建 | 湖北 | 湖南 | 貴州 | 江西 | 四川 | 廣西 | |
| 九十日 | | | | 一百十日 | | 八十日 | | 一百日 | | 一百二十日 | | | 六十日 | | | 四十日 | 七十日 | | 二十日 |

廣西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天 | 山東 | 河南 | 浙江 | 奉天 | 直隸 | 山西 | 蕪州 | 安慶 | 福建 | 雲南 | 陝西 | 甘肅 | 江西 | 湖北 | 四川 | 貴州 | 湖南 | 廣東 | |
| 九十日 | | | | 一百十日 | | 一百日 | | | 八十日 | | | | 七十日 | | 六十日 | | | | 二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吏 | 事竣 | 奉差 | 引見 | 官員 | 文憑 | 教職 | 任 | 赴 | 領 | 限 | 違 | 憑 | 盡 |
| | 復任遲延 | | 回任逾限十日以上 | 照赴任違 | 以到布政司 | 之日計算限 | 免議 | 一月以上 | 不及一月 | 一年 | 一年 | 照規 | 照規 |
| | 限例處分 | | 限例處分 | 該員將其領憑之後以布 | 違照欽部事 | 一月內給發 | 罰俸罰俸降級降二級降三級 | 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 | 草職 | 草職 | 布政司察明部科印信限期 | 文憑據損罰俸六月 |
| | 原籍地方比較遠近酌定憑限 | 逐一扣算外應以得缺省分與 | 正八品以下在籍候選及在外 | 推陞官員除將發憑到省日期 | 給發日政司給發之日起 | 期報部限一月內赴任 | 草職 | 半年 | 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違限三月以內 | 水跡破損等項不得駁回 | 避例繳憑相符者即行給咨或有油痕 | 赴任中途失憑取本 | 處地方官印結併本 |
| | 候補候選投文違限 | | | | | | 仍分別查議文結不實本員與出結官 | 仍分別查議文結不實本員與出結官 | 仍分別查議文結不實本員與出結官 | | | | |
| | 十二 | | | | | | 加等議處患病三月不痊題咨開缺回 | 加等議處患病三月不痊題咨開缺回 | 加等議處患病三月不痊題咨開缺回 | | | | |
| | | | | | | | 見及出差回任亦照此例 | 見及出差回任亦照此例 | 見及出差回任亦照此例 | | | | |

八品以下 封交兵部轉發各省提塘遞給憑
 雜職文憑 送該撫勒限分發取該員年
 貌履歷印甘各結送部 文憑到省 日期俱彙咨

命往 中途患病風水阻滯等 無故違限查叅到部者部內將違限
 各省 情照例查明報部免議 不及三月應否照領憑赴任官違限
 人員 不及三月寬免之處聲明請 旨

院司所送冊內各省兩司叙明履歷專請咨報領憑 每年六月底
 註明到省領憑到任道府以下每月彙報 赴任 違 年底二次彙
 起程月日 官員各官履歷冊春秋季報 繳照 限 題交部查議

在籍候選 限一個月 陞員領憑後 限十日 教職赴 限一個月
 人員領憑 起程赴任 省考驗 限一個月
 候補候選等患病風水阻滯取無故遲半年 以上罰俸 六個月
 官投文違限印結送部免議 延違限一年 一年

在京各部院衙 其不由本 限五
 門議處案件自 衙門叅奏 限日內
 行叅奏者將應 文立限 必待查取 咨送
 議職名列入摺內 咨送 職名者 照定例 送 明

八旗武職隨 不由該旗 如有應 仍按接 步軍 照
 議處案件咨 叅奏限行轉查 統領各 至該 咨部一面行 街道之大
 該旗自行 查職名 十則旗者 辦日期 衙門 文該旗查明 臣遇有查
 叅奏者即 送 叅 咨 日即令接 照例扣 由部 叅奏 該員有無 出空班等
 將議處職 部 旗係由 叅 咨 旗分 限並手 查取 定 步營 該世職加 項叅奏者
 名及兼銜 母 佐領以次 送 查明 文內聲 職名 限 官員 級紀錄等項 亦俱照此
 世職加級 查 行送部 明 事件 送 咨 徑咨兵部 辦理
 紀錄 查 行送部 明 事件 送 咨 徑咨兵部 辦理

前項如有違違俱將查取及開送各月日子議處題奏內聲叙請 旨交議
 吏 咨 查 違 限 處 分 又十二

各省督撫提鎮 由部查取職名者 如有必須行查所屬者即按
 將軍都統副都統 毋該省查辦雖由所 轉查程途月日若干逐一扣
 駐劄等衙自行奏 庸屬兩司副將參將協 明咨部核定部內即將何日
 奏案件即將職起 領領等官核轉總 出咨行何日覆到叙入本內如
 名附列疏內送限 以接奉部咨之日 咨有逾違其遲延之咎或在上
 部 為始 送司或由所屬 議處

各部行查外省 公文即將限何日到 京 之處于封面註明
 該省咨覆各部 酌定行查咨文到京限期列後

| | | |
|----------|---------|-----|
| 直隸總督衙門 | 三百六十 | 四日 |
| 熱河副都統衙門 | 四百二十 | 四日 |
| 察哈爾都統衙門 | 四百一十 | 七日 |
| 山海關副都統衙門 | 六百七十 | 七日 |
| 山東巡撫衙門 | 九百二十 | 九日 |
| 青州副都統衙門 | 一千 | 十日 |
| 歸化城副都統衙門 | 一千一百二十五 | 十日 |
| 綏遠城將軍衙門 | 一千一百二十五 | 十一日 |
| 河東河道總督衙門 | 一千一百四十五 | 十一日 |
| 山西巡撫衙門 | 一千二百五十 | 十二日 |
| 河南巡撫衙門 | 一千五百四十五 | 十五日 |
| 盛京將軍衙門 | 一千五百 | 十三日 |

吏 咨文到京程途限期

| | | | | | | | | | | | |
|---------|---------|----------|--------|---------|---------|--------|---------|--------|---------|--------|--------|
| 奉天府府尹衙門 | 漕運總督衙門 | 江南河道總督衙門 | 兩江總督衙門 | 江寧將軍衙門 | 京口副都統衙門 | 安徽巡撫衙門 | 陝西巡撫衙門 | 西安將軍衙門 | 江蘇巡撫衙門 | 湖廣總督衙門 | 湖北巡撫衙門 |
| 一千五百 | 一千九百七十五 | 二千二百六十一 | 二千三百十二 | 二千五百二十六 | 二千五百五十五 | 二千六百七十 | 二千八百二十七 | 至 | 二千八百八十三 | 三千零五十一 | 三千一百二十 |
| 十五日 | 二十日 | 二十三日 | 二十五日 | 二十七日 | 二十八日 | 定 | 里 | 限 | 定 | 里 | 定 |

| | | | | | | | | | | | |
|---------|--------|--------|---------|--------|---------|---------|---------|--------|--------|---------|--------|
| 吉林將軍衙門 | 浙江巡撫衙門 | 杭州將軍衙門 | 乍浦副都統衙門 | 江西巡撫衙門 | 荊州將軍衙門 | 湖南巡撫衙門 | 黑龍江將軍衙門 | 寧夏將軍衙門 | 陝甘總督衙門 | 涼州副都統衙門 | 四川總督衙門 |
| 二千八百八十三 | 三千零五十一 | 三千一百二十 | 三千一百九十六 | 三千三百八十 | 三千七百五十七 | 三千九百八十三 | 四千零五十一 | 四千一百十五 | 四千三百 | 四千七百七十 | 又十三 |
| 二十九日 | 三十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二日 | 三十四日 | 三十七日 | 四日 | 四十一日 | 四十三日 | 四十八日 | 又十三 |

更
咨文到京程途限期

| | | | | | | | | | | |
|---------|--------|--------|---------|--------|----------|--------|--------|--------|--------|--------|
| 閩浙總督衙門 | 福建巡撫衙門 | 福州將軍衙門 | 成都副都統衙門 | 貴州巡撫衙門 | 廣西巡撫衙門 | 兩廣總督衙門 | 廣東巡撫衙門 | 廣州將軍衙門 | 雲貴總督衙門 | 雲南巡撫衙門 |
| | | 至 | | | | | | 京 | | |
| 四千七百七十五 | | | 四千七百七十 | 四千九百 | 五千四百六十九里 | | 五千五百七十 | | | 六千零二十五 |
| | | | | | | | | 限 | | |
| 四十八日 | | | | 四十九日 | 五十五日 | | 五十六日 | | | 六十日 |

寄籍

順天 宛兩 府大 縣

除寄籍三十年以上在京已置產業而本籍並無產業可依者准其呈明照例入籍仍聲明祖籍某處以憑稽核

現任人員內如有並非土著實係外省寄籍者京官限三月內在各部院衙門自行呈明外官限一年內呈明該省督撫轉咨吏部一體改歸原籍

在籍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並

如逾限竟不呈明

現在候補候選就近取結呈明往其改正仍令取本籍同鄉京官印結送

令一年內赴地方官呈明更正

改正者照例治罪

部銓選毋庸地方官另起文結

除入籍二十外其未經就職之舉貢生監等俱限一年自首咨回原籍

如逾限不行呈改及此後仍有詭寄混冒諸弊照例不准撥回即行黜革究治

童生 大宛兩縣及該教官慎選素行

優謹眾所共知之廩生申送該府丞復于臨時實心察核

如有濫本生廩係治罪送妄保教官知縣府丞一并議處

史

大宛寄籍

捐納貢 取具同鄉京官實係土
收捐後將印結劄發順天府
如有假冒情
監及捐 著印結粘呈戶部查核
事即將出結
職人員 與例相符方准報捐
飭交大宛兩縣備案存查
官照例議處

部 詳查各書吏有冒托順新充書吏咨部取結後務將的
其各衙門
院 天籍貫者限三月內據實籍貫三代住址詳核造冊仍
供事及各
衙 實聲明取同鄉官印結 取具並無假冒甘結送部轉行
館効力供
送部查核更正仍知照 各該省地方官具結到日准其
事俱照此
各原籍督撫 着役如無印結照例斥革 例辦理

大宛等縣領循例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載明某
事後有假冒情弊出
文赴選人員籍隸某處並無假冒字樣送地方官查核
結官降二級調用
遇有緣事 即於出結官名下追究實在居
地方官接准印結時應詳細確
回籍無從 趾倘無實在居址以致承追無
查據實核辦倘任意草率致有
踪跡人員 着即在出結官名下追賠
混冒亦照出結官例議處

三年奏請陞見一次未滿
經允准每年復行具奏引見
於道員內酌量委署倘不得
其人督撫酌量委府攝辦
不得又待三年之期 陞調

道府到任六年出直隸州知州調取直隸
考送部引 見未引 見應與道府
山東 六年 湖南 七年 四川 八年
及六年年力就衰各員按照省分遠
山西 為期 湖北 為期 廣東 為期
河南 為期 陝西 為期 廣西 為期
隨時叅劾運使同近酌量分別年分
江南 甘肅 福建

補放道府及送部起身赴任時請
訓時乞假但令赴
引 見之道府 官門請 訓 部呈明酌給假期按月彙奏
同知通 歷俸十年以上者出具應行
俟接准部覆後再行給咨赴
判及州考語送部引 見此項引見
部仍另行咨報起程日期
縣本任人員三年調取一次 官員

吏 官員引見

又西

題不論何項叅罰有無事故
 補并越銜保題一體揀選請
 之旨至題陞知縣以上官員
 缺俱送部引 見
 對品調補無庸送
 部引 見其調簡
 者仍送部引 見
 因公呈誤引
 見未滿三年
 不准聲明免
 其引 見

衙大缺小及銜缺
 河工題署
 衙小缺大人
 命徃酌
 送

相當俱無庸送部
 試看者及
 實授員有由候補題請
 量委署
 部

銜小缺大題請陞
 要缺需人
 時送候選及綠事實授
 試用未
 部

署時送部引 見
 題明先行
 部引降調人員指毋庸
 經指定
 引

實授
 將來題請實授毋
 署理者
 見
 明何項官員引見
 職銜者
 見

授
 庸再行送部
 試用者
 見

| | | |
|--|------------------------------|------------------------------|
| 新官到任量 撥書役數人 在交界處呈 送須知冊籍 不許多人執 批遠迎及頭 接二接三接 如多人遠接 | 舊 照不行官教例 罰俸六個月 | 新 照上司令屬員 出界遠迎例 罰俸一年 |
| 迎遠其令官任新 | 書役 不遵 約束 邀結 照律治罪 | 多人 遠出 迎接 |

迎接新官

州縣印務事將革職降

簡者隣近州級官員及

縣署事

事繁者於同典史驛丞

知通判等官三司首領

選擇廉能之等署州縣

吏署理

署印官被叅貪題陞調補官員

劣怠玩委署之原任新任內貪

上司照狗庇例劣事發督撫等

降三級調用自行查叅免議

行糾叅者免其如司道不行揭

處分

司道府官不詳
各降一級調用

督撫擅行委署
上司已經委署
本官借端推卸
不赴署者
罰依一年

巡撫帶署學政
事務即行考試

俱照不揭
報劣員例
督撫查出後司道
雖揭報不准免議

報督撫不糾叅

吏署印

知府 各府佐貳內
員缺
州縣試用人員及州縣
員缺佐貳同府州縣內

揀選委署
不得以相隔
太遠者委署
致滋曠悞

地方緊
要其人仍聽督撫
其地實酌量差委
在相宜

布政使護
巡撫印務
另委按察使或明幹道員署理布政使印務

州縣缺出除別府丞倅及隣近州縣并其本府之同知通判概不
試用候補等官仍照例遴員委署外
准其署理本府州縣印務

尊隸州員缺不得于所轄屬員內請陞

內外捐納各官
到任之日扣算
試俸三年果能
稱職在內部院
堂官在外各督
撫具題准其實
授
襍職等官免其具題止
令咨部註冊准其實授
試俸三年實授之後仍
接算試俸年月照常陞
轉不行扣除

現任
各官
無論
已未
於陞任內試俸二年俱
滿三
自到任之日扣算俸滿
年又
具題到日准其實授
照例
捐陞
者
捐
納
試
俸
之
員
定限於年滿後六個月
內隨時確查報部註冊

吏

試俸 署職實授

命往試銜大缺小
用道府銜缺相當
以下州銜小缺大
試用一年
署事實授各官吏
部俱以奉旨及
授到任日期
母庸另報實

縣以上督撫將差委効力署印實在政
署職各績叙入本內保題實授如並無
官實績雖經期滿不准實授
果係卓越之才即不滿
年限亦准聲明題請

佐襟署亦按銜缺分別試用一年二年果能稱職將差委
職官員署事勞績查明咨部准其實授附入月分彙題
署職均俟吏部覆准實授後再行論俸署職

各官之俸不准通算以實授後到任之日起
試銜缺相當照缺陞轉
用銜大缺小
官銜小缺大
原銜陞轉
題署陞補不在此例

大計
貪 酷
不謹 罷軟 年老 有疾 才力不及 浮躁

入草職提問在赦
法前免罪永不叙用
草職 休致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不准援 效紀荐加級不准抵銷

督操守清廉
撫才具優長
填年力壯盛
註政事勤敏
填年力壯盛
為一等
政事勤敏
為二等
操守平常
為三等

填註考語該管
未能確當上司
罰俸一年
如狗情顛
倒是非者
降二級調用

舉荐卓異官員查明歷俸已滿三年無錢
糧盜案叅罰者開列事實具題部院覆准
調任官員
將前任所歷之
俸通計扣算

行文令其進京引
見准其卓異停止賞
陞任官員
必須本任歷俸已
滿三年方准保舉

給朝衣襟袍各准加一級註冊回任候陞
大計
一十八

吏

八法官員

不謹罷軟無為浮躁

許其到籍

實係

參劾八法

分別處分

毋庸引

才力不及年老有疾

呈明原籍

年老

聽令

人員情屬該督撫

開缺貪酷

見

被參之員俟交代清

督撫給咨

有疾

回籍

寬抑及避照例分

官員指明

見

楚給咨赴部引

赴部

不能

回籍

重就輕等別處分

劣蹟叅劾

見

該督撫指不給咨

赴部

來京

弊發覺

六法降革

知縣州同

以上引見

見

平等官員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休致人員

以下不必引

見

見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督撫司道等官

值計典時借端科派者

將容隱科派各官一併照贖官例議處

見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卓異官員原任內有貪贓

不法

原荐舉官

降五級調用

司

草職

見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官員卓異後或陞轉他省

別犯貪贓不法原荐之上

自行揭叅

免議如不

行揭叅

道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別犯貪贓不法原荐之上

自行揭叅

免議如不

行揭叅

道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司仍與該員同在一省

原荐之上

司不與該員同

在一省

降二級調用

府降二級調用

等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原荐之上

司不與該員同

在一省

降二級調用

府降二級調用

等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無從揭報

降一級調用

官

降一級調用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

倉庫銀米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

方可膺卓異之選

其他虛文俱

不必列入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居官清廉能幹因公

亦准卓異

浙省地方官

方准卓異

舉劾搢場大使與禱

職等官同列一本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前任錢糧未完議以罰俸

之案除非告病捐陞其餘俱歸於合例人員

該管上司出具查無虧

調任調補到任已滿三年內送部引

見

冊送

部備案

毋庸給冊具題

並無正項錢糧處分

卓異官給咨赴部將任內事件交代清原荐

楚於文內聲明並無未清錢糧等案字之督降二級調用

府州降三級調用

樣倘陞任後有錢糧盜案未清發覺者撫

詳舉本內遺漏聲明督撫

有無錢糧盜案未清司道府州縣

罰俸

六月不謹浮躁等官俱確按實蹟

一年詳悉登註不得籠統叅劾

藩臬與督撫最相親近恐有結納徇情之弊不准卓異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大計

藩司到任未及三月又無
新舊交代適屆計典之時
具詳督撫酌核奏請展限

大計藩臬二司令督撫出具考語結具履歷清單隨本進呈
大計督撫于藩臬考語另摺具奏時板明交部存案毋庸再于本內夾單

推陞人員部文一到即托故遲延降革處分人
嚴飭交代勒限赴部
題參議處員未經捐復陞用

如大承辦事件約在本官規避者革職

半年以內即可完竣
者催令趕辦仍於兩督撫徇隱降三級調用

月內報部如半年以
上方可完結者兩月
不按期咨明照
欽部案件違
內咨部開缺另選
限例議處

起程後沿途地實係患病地方官驗半年以外尚不
方各官不得借明出結親賫赴部一痊愈督撫委驗
端濫行出結
面督撫加結咨部
結報開缺

吏
推陞

同知直隸州知州俸滿司道遞加考

推陞知府督撫驗係不核督撫調取准

能勝任送部引見准驗看果係本留

加一級令回任人員回職無過地方任

任之日為始三年限滿事務無廢弛

年照別項該管道員隨時上旨

力例崇職揭報督撫即據贖照狗庇

衰勒及有心實題恭不得拘情面屬員例

頽休怠玩貽定年限稍事姑任聽議處

候地方容

監解

衝路當孔道沿河沿海地方以及四四項內兼有二項或專有

繁政務紛紜項俱全或三項相兼者一項之缺仍歸部選設有

疲賦多逋欠照舊例扣留於現任屬應設應改之缺令各督撫

難民俗刁悍員內揀選調補所出之於改設本內將四項或兼

命盜案多缺將試用人員署理或全或專等因報明

揀選題補之缺准其報如降級留任例應展恭及督催

不得合例之人明調補分數錢糧未完并承追虧空礙俱不准

其尋常處分罰等將來續恭例應降革之員題補

題請陞任內有查叅案件未准部調繁調簡秉公體察先舉而後

補官員覆緣由於疏內一併聲明恭先調簡而後保薦報明具奏

保題屬員知縣知府簽以陞銜留各省奏留人員內如遇

遺漏叅罰陞外省督撫任五年遇丁憂事故起復之日仍

越次保題疏內報明免議奏留本任者缺題補赴陞任省分候補

吏

陞調

三二

內外官員

其器識非常才猷出眾盡心撫字治行卓然者仍許保薦

論俸陞轉

守令歷俸三年方准陞如無合員缺緊要非幹練之員不能勝任而

以到任之日起具題之日止如

例擬請年例不符者將其人其地實在相須

年限不足督撫照違例議處 揀發之處應調應陞詳悉聲明專招具奏

應題之缺仍准以補人員

報明宜調有違例奉 旨命往以道府

陞調兼行調補 簡或勒令休致其才 請改部

之缺對品改調

具平常而年未衰老 議處一

無論應題應調應選

不得濫請陞用

或以同知降調俱送 面行令

督撫酌量人地相宜

必須題陞疏內

報明候 欽定部引 見

離任 悉准題請補授

佐襟試用人員遇准其酌量至借補後實授時查明該員准照原

有應歸月選之缺咨部借補係候補候選捐納即用者 銜陞轉

沿海才識勝任堪以調補保如並無實在政績保

之員公詳督撫保題 咨部停其報滿與舉

海調補公詳之司道叙題腹內州縣一體較之

入本章三年內果能 俸陞轉倘有不善 督降三級調用

州緝盜安民教養實有陞 即行叅劾或題明撫

縣成效政績卓越可考 另補如有通同容司

督撫確核 用 隱反致貽誤地方道

江浙省 俱照小衙借補大缺例先試俸

沿海知 二年如果稱職保題實擬再試

縣由縣 俸三年照例保題陞用

丞題補 要缺

海疆苗疆俸滿題陞 江浙閩省沿海等缺

教職六年准接筭前俸教職俸滿年力才具堪以策勵者列為勤職俸
 俸滿三年并連閏扣筭堪司鐸者列為循分供職填註切實考語咨部
 各省教職凡病痊終養以及丁惟其赴省呈明候該督撫委用過其補缺先後仍留吏部
 憂起復人員有憤願自効者有缺出先儘三等舉人再委儒教職按伊等應月班次銓補
 失察士子請匪降二級調用

京察大計年政濫薦匪人

以上如

錢糧未完非有軍

功錢糧及恩詔

越銜保題誑報開罪失察

級紀錄

功錢糧及恩詔

俱不准

礦犯成造海船違例隱匿

不准抵

加級紀錄并武職

抵銷

偷礦盜犯脫逃倉差不慎

銷

降級戴罪圖功非

抵銷

閑廂失事限滿不獲

銷

有軍功薦紀

抵銷

戴罪承追督催督運完納賠補

加級紀錄

議處時

俱於本內

賠修限年承緝督催等案必依

准其抵銷

應往抵

聲明

完結開復外其因公呈誤者

不准抵

聲明

聲明

內外官任內紀

俱准隨帶

如係陞任恩詔

軍

不論曾否

錄毋論陞調

俱准隨帶

京察等加級及各俱改紀功

不論曾否

所得加級對品

俱帶新任

項議叙加級未經錄一次議

題明悉帶

調補轉補

俱帶新任

題明隨帶者

叙

於新任

吏

加級紀錄

三六

| | |
|-------------|-----------------------------|
| 在京 | 若非隨帶之級所改者任內抵銷過一次概行註銷二次三次陞任後 |
| 各官 | 惟改紀錄四次抵銷罰俸 |
| 議叙 | 若並未抵銷 |
| 加級 | 只准將紀錄一分帶於新任 |
| 特恩賞加之級及捐納加級 | 不准改紀錄抵銷罰俸 |

| | | | |
|----|------------------------|------------|----------|
| 因奉 | 首後即開缺另補如自應革職者革職留任 | 應罰俸一年者 | 罰俸六月本人檢舉 |
| 公引 | 見時以原官用者所行應革職留任者降四級調用 | 應罰俸三月 | 減等處分 |
| 降 | 有原案處分仍俟補官帶檢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 | 六月者 | 失察之上 |
| 調 | 于新任接篆開復 | 應罰俸三月 | 免議 |
| 陞 | 官原如貪酷帶私作弊等陞 | 月以下者 | 司俱免議 |
| 任內 | 事察于原任內議以降 | 催征錢糧未完 | 照離任官例 |
| 發 | 應行調其餘尋常望候事 | 承督降俸降級革職等案 | 俱罰俸一年 |
| 降 | 調者件俱于現任內降調 | 未完 | 俱罰俸一年 |
| 官員 | 因貪酷佐雜 | 如有應罰俸 | 俱罰俸一年 |
| 枉法 | 革職者等官回公望候革職食案除所扣未滿所罰者准 | 三個月者 | 特旨調陞者 |
| 任內 | 降罰等干把過編俸一概免追 | 六個月者 | 照原任內處分 |
| 案 | 追繳編俸等弁 | 九個月者 | 照原任內處分 |
| 吏 | 降罰 | 遇 | 赦各官請免降罰等 |

紀錄四次

因公呈悞或因錢糧未完降級革職官

俱准一人而兼數

或荐二次

俱准抵

員復經開復任內原有之加級荐紀

給還任者遇有議

軍功紀錄一次

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如有加

准其抵銷

叙事件若僅

或不諭係滿即陞

降一級

級荐紀仍准註冊後遇有事故

止一案只就

叙

或卓異一次

京察大計處分官員先有荐紀卓異者仍准

一任內議叙

紀錄二次

准抵罰俸一年

抵銷隨帶若別項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隨帶如遇有處分

或荐一次

准抵罰俸半年

處分拖欠錢糧官員有軍功及錢糧完免不准

事件亦只就

承審承追承緝等案

俱以赦後起限

外省官員有欲將

照在京文武官

初恭援 赦免議官

仍作初恭處分

議叙加級改作紀

員例准其抵銷

員內有展恭者

錄抵銷罰俸者

已完罰俸銀未完銀兩開征之前先行開明責成該管府州于各官本牒混月支

兩按季報部年應領俸銀內按數扣抵歸入地糧奏銷案內另冊造報查明報恭

留任

加級俱准抵銷至降級

以後降之日為始計滿三年方准題請三年內有

官員不得抵銷前案

留

罰俸仍將罰俸月日扣除如將俸銀完繳免扣罰

革四年無過准其開復應罰降革留任之員復有降革恩准留任者

俸者仍應罰俸倘不能完 俟前案開復再將後案計至三年無過

任 俟開復後扣抵不必勒追 准予開復有數案處分計案遞加

無級可降之員 如居官好者革職留任三年無過 如一案內所降之級過控

遇降三級以內 開復居官平常議以無級可降革三級即行革職或已經革

之案督撫將居職或甫經到任暫行留任試看一年 職留任未經開復又遇降

官如何之處文 果能勉勉供職報部註冊三年無 調案件即行革任如遇降

內聲明 過開復不能勉勉効力照例恭革 級留任案件仍准留任

吏 降革留任

降革留任

答二十 罰俸三月 杖六十 罰俸二年 答二十 罰俸兩月 杖六十 降一級

公 二十 罰俸兩月 七十 降一級 私 二十 罰俸三月 七十 降二級

三十 罰俸三月 八十 降二級 三十 罰俸六月 八十 降三級

罪 四十 罰俸六月 九十 降三級 四十 罰俸九月 九十 降四級

五十 罰俸九月 俱留任 罪 五十 罰俸一年 俱調用

一百降四級調用 犯贓者不在此限 一百革職離任

凡失陷城池行間獲 封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罪及貪贓革職各官

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恭提以無祿人科斷 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 有官時犯贓斥革後事發不必恭提以有祿人科斷 答杖以上俱納贖

甲官在任犯罪答杖以下依律問罰杖 本案斥革 答杖以上折贖俱免

遷官去任事發一百以上依律科斷 錢糧官物仍應追贖 如律

職官公私罪名

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俱照有力圖官員先奉發莊並職提問者如審餘罪納
後另犯笞杖徒流褫犯死罪內數目納贖無焚莊入已止擬因公那用目公
若無力的決發落
貪贓官役概不准納贖
科欵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
贖供免

上司將游客屋下及優伶人等
或留住省城或轉送各府州縣
詐騙例革職
官員因
官員縱容
尖干覺察
抽豐及在京官員賄書荐送者
事屬托革職親友在任
革降一級
指搖詐騙
調用

官員祖母母妻有犯
照伊夫子孫品級罰俸
如伊夫子孫原有官
職身故後無餘者
世原官品級追罰俸銀
照官員例應罰俸者
若致仕及封
與無祿人同科
子孫緣事革職其祖
俱與無官
父誥勅不追奪者

將屬員經管事件并月
日不行查明錯開以降級者
罰俸者
將不應奉之官如係虛革虛
誤奉未經處分
降及往俸罰
俸事件

致本負革職者
降一級留任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免議
免議
免議

奉上司行
查職名錄罰俸一年
刑無詳報屬員必倫細
承行具題官
列名具題官
降四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轉催官
罰俸六月
出具奏如不列款蹟不
具
降留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免議

前官公出
罰俸一年
據實情含糊其題者將
具
罰俸一年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免議
誤開職名
該督撫降一級留任仍
題
罰俸六月
罰俸三月
免議
上司轉報
罰俸六月
將應奉情由指出題覆
題
罰俸三月
免議

吏
參揭

叅劾務須嚴查若有風聞劣蹟必再文一二
官員信實大員覆加詳查然後叅款入疏

湖南甘肅浙江

即令該撫就近審結藩臬審

江西四川廣西巡撫所叅之員轉脩詳總督稽核仍令巡撫

貴州等省

將審案移會總督合詞具題

屬員應行叅處事件並無行查緣由該不得借本人自行開送

管上司揭報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職名遲延名色推卸

承辦遲延案件例應上司一并查議者務將土

照行查職名遲

司職名一同開送如止將州縣查叅而應行議

延例罰俸一年

處之上司職名不行開送或開送有遺漏者

官員被叅革職

該督撫并該衙門於本內聲明照例准其開復

發審係全虛

革職發審之員

將密虛之案開復

先經別案降革

其從前降革之案不得概予開復

者本案審虛

先經別案革職

本案審虛將審虛之案開復

留任降級留任

補官日仍將從前降革之案帶於新任

及降罰案件

原叅重罪審虛而

將原叅革職之案准其開復

該員尚有咎杖擬

罪例應降級罰俸

按其所犯輕罪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分別議處

者亦於本內聲明

更

叅革審虛

| | | | |
|---|---------------|--------|-----------|
| 督 | 重欵審 | 係司道府等官 | 亦草職本內聲明開復 |
| 撫 | 屬全虛 | 草職 | 按所犯輕重議處 |
| 劾 | 重罪審虛尚有輕罪應降級罰俸 | | |
| 屬 | 亦於本內聲明將草職之案開復 | | |
| 員 | 倘不為題將督撫照偏係承審 | 降一級 | 如所 |
| | 請准本人袒不公例降官不詳 | 調用 | 實 |
| | 赴部告理二級調用 | 請開復 | 治罪 |
| 承 | 因原叅已經去 | 有重欵審虛 | 照狗情例 |
| 審 | 任有意審虛 | 尋捨一二輕 | 降三級調 |
| 之 | 迴護原叅不行 | 照故出例草職 | 用 |
| 員 | 審雪有心煅煉 | 照故入例草職 | 原叅掩飾者 |

| | | | | | | | | | | | |
|----|----|-------|-------|-------|-------|-------|-------|------|------|------|------|
| 劣 | 蹟 | 昭 | 著 | 不 | 揭 | 劣 | 蹟 | 未 | 著 | 失 | 察 |
| 同 | 同 | 知 | 親 | 司 | 統 | 同 | 同 | 知 | 親 | 司 | 統 |
| 城 | 城 | 府 | 標 | 道 | 轄 | 城 | 城 | 府 | 標 | 道 | 轄 |
| 不同 | 不同 | 降三級調用 | 降二級調用 | 降二級調用 | 降二級調用 | 降一級留任 | 降一級留任 | 罰俸一年 | 罰俸一年 | 罰俸一年 | 罰俸一年 |
| 城 | 城 | 降一級留任 | 罰俸一年 | 罰俸一年 | 罰俸一年 | 罰俸九月 | 罰俸九月 | 罰俸九月 | 罰俸九月 | 罰俸九月 | 罰俸九月 |
| 不同 | 不同 | 告官 | 重 | 重 | 重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 城 | 城 | 道府 | 事 | 事 | 事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 城 | 城 | 彌 | 月 | 月 | 月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 城 | 城 | 逢 | 不 | 不 | 不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 城 | 城 | 督 | 叅 | 叅 | 叅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 城 | 城 | 撫 | 審 | 審 | 審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 城 | 城 | | 擬 | 擬 | 擬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不同 |

吏
不在者其處分
三三

| | | | | |
|--------|----------|--------|--------|-----|
| 上同非係 | 州縣公出一面叙 | 如有係尋常 | 照說報因公該 | 罰俸 |
| 緊要公件照虛 | 明事由并公出月 | 出境例降一 | 管 | 一年 |
| 不得輕調懸城 | 日處所申報該管 | 級調用 | 官 | 不 |
| 州縣如有守例 | 府州查明並無虛 | 照越獄捏報 | 行 | 降二級 |
| 違例差調罰俸 | 捏那移情弊逐一 | 出查 | 調用 | |
| 混行詳委一年 | 叙明出具印結於 | 地方重大事件 | 不行查究 | 降二級 |
| 者 | 每月底通報各上 | 據報到案悉行 | 以致釀成 | 調用 |
| 交印公出者將 | 司存案將來詳報代 | 拘提分別保押 | 人命 | |
| 公出日期扣除 | 文案內有扣除公行 | 候印官回署之 | 借端滋擾 | 照例 |
| 查叅如帶印公 | 具報公出將委令員 | 日查辦 | 等事 | 查叅 |
| 出照例查議 | 代之員都明 | | | |

吏 因公出境

因公派委及查辦緊要事件

必須檄調到省入于年終彙奏即于本案內教明報部

因公派委及查辦緊要事件
必須檄調到省入于年終彙奏即于本案內教明報部

上司經過概不許出郭

迎送倘迎送至交界或

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

照詔媚上司例

如上司必欲屬員

遠迎遠送或有勒

索照勒索下屬例

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

賄賂照擅離職役律

止令屬員迎送無

勒索情弊照同城

官員盡行傳去例

欽差督撫一切上司

驛亭迎送正印各官

蘇衣跪道更有各學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上司經過屬員安置公

館送下程酒席供應夫

馬車船或上司勒索均

照餽送禮物例

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

知情照失察衙役犯贓

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

財物律治罪隨役家人

屬員據實詳揭若濫行

上司因不送司

傷屬員照例

為貪例

督撫
降二級

不行
調用

查奏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不
調用

吏

迎送上司

赴省謁見

三

上司
經過 正印各官有公事傳詢方許出城接見非奉傳詢毋庸至行署接見

州縣等官 並無公事謁見進迎并赴省拜壽行與
賀黃絲通賄者俱照餽送禮物例 受者均革職提問

附省府州縣 不得日起上司衙門趨謁有妨政事

距省遼遠 非有緊要事件必待面稟者止宜詳請上
司批示遵行不得托詞離署赴省倘以無
之府州縣 關緊要之事藉詞到省該督撫即行查奏
照擅離職
役律議處

重大案件必待面稟若必先具稟批准
到省謁見後公務既畢促令回任
方行則距省寫遠之區要務必多貽悞

官場不得借名商上司出巡經過州縣
議公務聚飲連宵前站跟役厨轎人等
不得多方需索

上司傳 見井有准隨時進謁
每日上 衙門
永行停止 令節 不許趨賀
十稟 生

屬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
員便黃緣因事賄囑者 按律分別革職治罪

上司 經過屬員境內拜
親戚 均照不應重私罪律官照不應重俸
子姪 候往來屬員亦趨
降三級調用

有官 承供應餽送
職者 者 職杖八十

上司自能查未
照約束 知
黃緣

出將親戚子姪
不嚴例 而
照狗庇 賄囑

姪并所屬地
降一級 不
例降三 等事分別革職治罪

方官恭處者
調用 舉
級調用 通同
狗縱

免議 者
上司親族與屬員交接
三五

新選官員有係官革職

本處之人在

京餽送禮物

投拜門生者

官員未入境紳衿差人持帖遠接排席迎候

風到任後私相餽送及拜門生聯為宗誼餽送例查議

告病告假回籍無端謁拜與督照不應重私罪督撫有司不行拒絕亦如此

之京外大員

上司書

役謁拜

屬員

在籍吏員私謁地方官

州縣職等官與之往來請托者

罷問官吏在外干預官事蠹政害民者

吏

受其革職

新投拜

官自首免議

道府與紳衿私相交往餽送督撫兩司不行揭報題參

上司與所屬官亦照此

私相交結餽送例議處

督撫有司不行拒絕亦如此

令其進署晉接者

該管書役各

上司照約束

不嚴例

草去職銜

草職

杖八十

官員與紳衿交結餽送

州縣與紳衿私相交往

餽送而道府不行揭報

道府與紳衿私相交往餽送

督撫兩司不行揭報題參

上司與所屬官亦照此

私相交結餽送例議處

督撫有司不行拒絕亦如此

令其進署晉接者

該管書役各

上司照約束

不嚴例

草去職銜

草職

杖八十

官員與紳衿交結餽送

照狗庇

例降三

級調用

亦照此

例議處

亦如此

例議處

該管書役各

降一級

調用

不嚴例

草去職銜

草職

杖八十

官員與紳衿交結餽送

官員與紳衿交結餽送上司書吏在籍吏員謁拜官員

吏

考 職 吏 員 好 惡 胥 役

| | | | | | | | |
|----------|----------|-----------|---------|----------|---------|---------|--------|
| 干涉詞訟包攬錢糧 | 抗拒差捕不遵約束 | 恃符干瀆不安分守己 | 開張歇戶引誘鄉 | 民告狀從中插弄 | 或言有線索可通 | 有情面可托包告 | 包准詐騙銀錢 |
| 此即打詳揭 | 方 | 官揭報審明 | 此即教唆詞訟 | 此即指稱各衙門打 | 點名色詐騙財物 | | |
| 咨斥究審 | | 批示戒飭 | 毋庸另 | 立科條 | | | |

吏員胥役滋事

三七

考 職 吏 員 好 惡 胥 役
 干涉詞訟包攬錢糧
 抗拒差捕不遵約束
 恃符干瀆不安分守己
 開張歇戶引誘鄉民告狀從中插弄
 或言有線索可通
 有情面可托包告
 包准詐騙銀錢
 此即打詳揭
 方
 官揭報審明
 此即教唆詞訟
 此即指稱各衙門打
 點名色詐騙財物
 咨斥究審
 批示戒飭
 毋庸另
 立科條

左籍候選州同

縣丞以下徵求

職銜有把持公

務武衛鄉曲一

切犯法等事應將本人咨部具題開復

行題請革職審

訊者該督撫一

面究審一面咨

部加查係無辜

地方

官

行

懲

治

該員

本無

劣蹟

地方

官

行

懲

治

該員

本無

劣蹟

地方

官

行

懲

治

照狗庇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照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照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照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照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照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照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照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照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照報劣員例

降三級調用

照報劣員例

月選官每月二十日截缺後將

原籍接壤大路或鄉僻小徑相

去現缺五百里以內者分晰具

呈若以遠報近以近報遠希圖

擇缺照規避例革職

如無規避報之虛明知迴避不

行申報而赴任者降一級調用

題補委員員與該員原籍附近在

交界添設佐百里之內俱令迴避如

雜駐衙門有謹匪源例謹處

外官有關刑名錢穀考核凡係族中

服制已遠而聚族以處者俱令官小

迴避至五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者

毋庸迴避若在五服之內仍應迴避

母之兄弟弟之兄弟妻之兄弟夫之

兄弟之兄弟妻之兄弟夫之兄弟妻

之兄弟妻之兄弟夫之兄弟妻之兄

弟之兄弟妻之兄弟夫之兄弟妻之

兄弟之兄弟妻之兄弟夫之兄弟妻

之兄弟妻之兄弟夫之兄弟妻之兄

弟之兄弟妻之兄弟夫之兄弟妻之

兄弟之兄弟妻之兄弟夫之兄弟妻

之兄弟妻之兄弟夫之兄弟妻之兄

月分所由州縣

缺查明府州現

任上司有師生

之誼者即於吏

部為堂時照親

屬迴避之例取

具印結聲明迴

避掣籤將將他

咨明吏部迴避

考官外任督撫

其屬官內有伊

取中者存案過

舉劾時於本內

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

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

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

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

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

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

叔姪者皆從官卑者迴避

考官在部候補而取中之人或現督

撫司道亦令於過堂時聲明迴避

取中之人為督撫司道而考官適在

下屬令官小者迴避

見女婿親中表兄弟同在外官俱令迴避

督撫驗看教職時查明如係親族即照例

咨明吏部迴避調補

考官外任督撫其屬官內有伊取中

者存案過舉劾時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原籍浙江於本內聲明

吏

迴避

三八

| | | | |
|---|--|---------------|---|
| 鄉會試除座師房師 照舊以師生往來不 得袒護黨援外至對 房荐卷及春秋禮記 等房考不得冒認師 生如有濫認 | 有党援 袒護實 情止座 師房師 袒護党 援之例 | 嚴加議處 加一等治罪 | 分巡一道府廳 等官所轄無 多其本族之 人迴避者即 往本省內調 補 |
|---|--|---------------|---|

上司于屬員佐貳教職原無地方大員同省辦事者不得結親
內有例應不地方專責均勞河工効力人員有
迴避而欲令庸迴避
父兄現任道廳及
迴避者令其八旂滿洲補放該省道府以上者
奏明請 旨外省五服以外俱令迴避調往別
赴部銓補 毋庸迴避
省河工効力

安徽 蘇州
湖北 湖南 原係兩省毋庸迴避其在五百里之內者仍行迴避
甘肅 西安

七品 以上
在部投供候選人員遇有應迴避之缺均于月選過堂時呈明迴避

| |
|---|
| 八品以下候補候到任鄉僻小路 選及現任推陞人後詳難以周知三月內詳請迴避免議 員在籍在任領憑請迴到任後查 其大路相距五百遊照明與原籍 里以內者于領憑例議在五百里 三月以上具詳照例議處 時呈明迴避 處以內者 |
|---|

吏 迴避

司道所屬

官員內有

應迴避者

受業人

上為

道如有同胞及同

府祖兄弟叔姪同

以在一省為同知

上通判州縣等官

場員與知府師生

寄籍原商籍中式之員

籍地方之例于截取起文之時

俱令迴

總督所轄之省

分准其改調

業師為上

受業為屬官咨部存案

月選官過堂時聲明

如無所轄隣省即給咨赴部另補

其有同省同官及並非同胞同祖兄弟

叔姪仍照舊例辦理

休迴避

各省如有商籍省分中式

人員服官該省者均令督

撫查明題請更調如無隣

省給咨赴部另補

俟部

覆准

離任

之員

諭旨內有即赴新任即

速來京字樣者不在此例

如無督撫之省及總督兼管之省巡撫

解任將

勅書印篆交布政司護理

容留之

罰俸一年

督

罰俸六月

該管官

題請調簡於拜疏日即令離任倘該員任內有承

追督催經徵展恭等案吏部另行議駁並令該督

撫題參分別議處其朦混具題之上司一併議處

督撫陞調俟接任交代方可起程其倘

奏請陞見者必將署印之員奏明

解任督撫部

文到日離任

裁缺官員別無

事故久戀者

降級斥革之員

一應題

恭等官

督撫拜疏時即令離任委官署理至任內錢糧事件并令查明出結

吏

離任 告假

四十

各官應行降調革職該督撫題叅之日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該部議覆奉 旨定案之日再行開缺若有 旨寬免仍准復還原任

外任官員卸任務於交盤限內 接任之員

出署如不依限出署接任之員降一級調用聽其久付罰俸一年

即行詳明上司查叅將舊任官 不行詳報

京官告假日滿起用 其已經服闋假滿 驗 罰俸

各官不算往返日期 年罰俸不行來京又復告 看 一年

在家許住四月 以一年病者與假滿回京 官

翰林院各官假滿病 復行告假告病者降一級堂 官

痊服闋後督撫給文 遠限 該衙官堂官該督調用 官

速催赴卸將起程日 年 撫差員驗看確實 該 罰俸

期報部俱以直隸各 以休致 移送方准若有借 督 六月

省路程限內到部 上 端假捏者 撫

縣 無合例之人不論何內有降留例有轉 案革職降調丁憂治喪等事

承 項叅罰俱准保題 叅不准題陞題補離任者仍照定例處分

緝 告病請 初叅未 二叅三叅例應降一級留 四叅例應降一級

盜 假終養 獲照例 任者議以補官日降一級 調用者議以補官

案 離任者 住俸 留任三年無過開復 日降一級調用

承 承緝案犯並征收承遇有住俸停陞降職 其餘處分各照

督 追錢糧等例有轉叅降俸及罰俸三個月 本例查議不得

未 各項如叅限未滿告六個月九個月者仍 概照離任官例

完 請病假及終養離任 俱以罰俸一年完結 僅議罰俸

事 件 請病假及終養離任 俱以罰俸一年完結 僅議罰俸

例 有轉 督撫將離任官員因何事故離任于咨題文內隨案教明

叅 之案 督撫將離任官員因何事故離任于咨題文內隨案教明

吏 轉叅之案離任官處分

應補應選人員有欲終養者於起文未得缺以前許呈請終養
時具呈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其已經銓選抵任者將來
坐補原缺

在籍新選縣丞雜職等官督撫於部發文
出結地照狗情例
覓到日催令作速領憑赴任倘於領憑時照規避
方官 降二級調用

呈報丁艱終養地方官確查出具並無捏例革職
承辦 照不首告律
齋印結報部開缺倘有捏飾情弊
經承 杖一百

官員祖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
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
丁或有兄弟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
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
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
並無虧空取結題咨一面交代令
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終養者及母老
其回籍終養不必守候部覆
雖有兄弟同父異母願告終養者

州同州判係在

部投供銓選之

員又縣丞等官

已經出任因事

離任赴部另補

歷俸未滿三年

弟別無事故妄請終養者

告請終養之員

結一體分別題咨

省親墓親省墓亦令報部存案

一體許其告假

此等新選

新補官員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吏

掣缺之後部開缺仍令原籍地方

有呈報丁官查明具結報部存案

憂者

照規避例革職

外任一體終養

旗員

奏稱親老不能遠離

者准其改補近地俟

應補之日仍令補授

從前所掣之遠缺

京官守制取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同城丁憂官一面題咨一

官印結粘連醫生甘結由府道送轉仍面催令將倉庫錢糧即給咨回籍

取原籍印甘結送部在籍病故取原籍一切案件交代清楚

地鄰親族醫生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丁憂已報上司因原籍

母及嫡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印結遲延或字樣不符罰俸六月

制開明呈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以致往返駁查稽遲者

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

官員出繼為人後者遇服滿起半年以上免議

本生父母亡故概令取復官照一年以上罰俸一年官就選

結呈報回籍治喪除路地方遠二年以上休致

程外一年服滿起復

近除水如已離具呈地查明給結起復

有規陸路程方官遲延者照督撫丁憂不得據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

無喪稱有喪職避從外違限欽部咨文違限

司道一人代行仍候諭旨方行離任

雜職官掣得邊缺捏報治喪照規避例革職

更

丁憂

四三

凡聞父母及夫之

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

嫡孫承重與父徒一年

毋同

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忌哀作樂杖八十終釋服杖六十

及忝預筵宴者

從吉

聞喪不

接丁各官不

該管官等官

罰俸一年

報擅自降二級調用

報遲延並裁

不行轉

罰俸六月

離任者

缺官聞訃不罰俸一年

授

罰俸六月

官員短

捏喪呈報

丁憂官任內有

未完事件住俸

喪匿喪

均革職不徑自丁憂

俱革職

降級革職戴罪

罰俸一年

並聞喪

准援赦丁憂未畢

出仕就考

督催者

官員

父母

在籍

病故

因公

病故

父母

病故

八旂外任

官父母

旗病故

治喪人員

有本生

父母在籍

病故亦照此例辦理

原籍呈報丁憂

四四

家屬取具親族隣里甘結於五日內如本員聞訃

報縣確查加結五日內徑詳督撫分日期在先督

別題咨一面移咨任所任所衙門不撫移咨在後

拘何處行知先到即令離任仍將該仍將聞訃日

員聞訃日期咨部扣算年限起復期咨部查辦

該家屬依限呈報由任所督撫分別咨題

開缺該督撫一面行文出差處所及原籍

地方官查取印甘各結聞訃日期送部

該家屬依期呈報該旗取結咨部吏部查明道府以上

具題開缺同知以下分別照例開缺一面行文該任所

督撫知照令該員離任仍將該員聞訃日期咨部

在籍病故亦照此例辦理

原籍呈報丁憂

四四

丁憂人員留任辦事未經奏明者服滿之日原籍文結到部方准起復

現任布按

准其呈報該上司出

外任亦照此例令其

道府同知

具考語題奏吏部咨

各官回京帶領引

通判州縣

旂出具印結報部令

告請見請 旨

有告終養

其回京帶領引 見

終養

各項應陞應選外任之

于該旂呈明

應補之日該旂都統

停其補用外

員于將屆應用之前如

出結咨部停

將該員年力曾否衰

缺仍令在京

有自揣親年衰老不能

其補用外缺

遇之處查明咨部如

職上行走

久居外任例得終養者

有實在年力衰老者

此等呈報終養各官

倘有假捏

該員及

如咨查時並不預行

概不准行

事故浮開

出結各照例議處

呈明及赴任後二三

年復請終養

年歲借端

吏

旂員終養丁憂

| | |
|------------------------------------|----------------------------|
| 文武旂員遇有親喪百日後仍令入署辦事並照常支免其執事俸一切朝會祭祀之處 | 二十七個月內除特旨陞用外其餘暫停開列至服滿後較俸之時 |
|------------------------------------|----------------------------|

外任文職

旂員如遇將是否嫡長孫並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開祖父母之明呈報該旂該旂于十日內將應出給督撫喪應承重司道印結咨送吏部對發該省催令回旂丁憂者

在京旂員為祖父母承重丁憂

任一切公務概不經丁憂先奉旂准其差委即行差委如實係該督撫將緣由報明員交代清楚計程緊要公務聞候事竣後給咨歸旂丁定限給咨歸旂訖後勢難另委接辦者

從前外任旂員丁憂經該督撫咨請留工効力及留工保固等案均飭令歸旂

概不得借留工効力及留工保固名色規避歸旂

吏

旂員丁憂不許差委

在京各官告假祭祖父省親遷葬娶親俱取同鄉京官印結送部

| | | | | | |
|------|----|-----|----|------|-----|
| 直隸各省 | 直隸 | 四個月 | 陝西 | 福建 | |
| 在家許住 | 山東 | | 浙江 | 廣東 | 雲 |
| 四個月其 | 河南 | 六個月 | 江南 | 限八個月 | 廣西 |
| 往返程途 | 山西 | | 湖廣 | 限十個月 | 四川 |
| | | | 江西 | | 貴州 |
| | | | | | 南 |
| | | | | | 限一年 |

考取教習告假及患病假期已滿果有不得擬以正限為定先丁憂
 回籍于告假呈內聲明已等情及患病未愈期到部者仍照常起復
 親身赴部投遞照依限地方官出具文結報扣足限期補用者亦
 期不得先期銷假亦不部印于領文赴部日逾限不銷假即于
 許逾限不銷 扣算起限 冊內除名 扣補 照例

吏

京官告假定限 教習回籍限期

見

道府州縣等官老疾不能供職疏內聲明休致其有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尚好於地方有益者該督撫將才具尚堪辦事之處疏內聲明解任調理俟病痊之日咨部引見

原缺
補用

州同以下
平常稱職無實績可據者令其休致其居官勤慎辦事優長實係出眾之才不拘歷俸年限驗明出考咨部註冊令其在省調理病痊原缺補用

告病詳報到日督撫批司
府州告病州縣告病廳員及在襁告委員驗看出具切實印結責成本管責成本管病責成本管府該管上司覆驗加結
道員加結府州加結州縣加結

| | | | | | |
|----|---|---------|---------|--------|-----|
| 無病 | 草 | 驗看照濫行加結 | 照狗庇轉詳降二 | 真題 | 降一級 |
| 捏稱 | 職 | 之委出結例之上 | 例降三 | 之上級留之督 | 留任 |
| 有病 | 員 | 革職 | 司 | 級調用 | 任 |
| | | | | 任 | 撫 |

吏
告病
四八

各省病督撫一面題咨一

故官員面飭取印甘名結

按季造冊彙送毋庸逐員單咨

病廢即照八法內年老者有疾之例一面具題一而勒令休致或該之員員有不甘廢棄情願來京引見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

州縣 府州 道員

府州 道員

就近委員驗看加結轉詳虛副以規避揭叅

藩司據報患病即日詳請委署俟取結到日再行具題

司道督撫委員驗看務選隣封賢能之員其

贖狗捏結從重處分

告病告病之同城同鄉者不得就近差委

布政司以下

既經奏明解任即准其回籍調理毋庸再奏請

等官告病

漢官革

職提問

應於原

籍追贓

治罪者

革職

催令回

籍免其

給咨通

解者

起程違限一月以上及解任

逗留中途照旂員例治休致

罪該管官照容留旂員丁憂

例議處如有患病阻滯告假

情實取結報部免議等官

內外文武降革大員

吏部將該員緣事四籍三月內自可從容料理

原案抄錄行文原籍旗

籍督撫以便稽查之員緣由詳明展限

縣丞以下丁憂病故休致革職無侵每千里給銀救官病故休致及革職

貪重款貧不能回籍州縣具結報府十兩身故加無餘罪五百里以外不

府加結詳司於存公項下酌給路費扶襯銀八兩能回籍亦照例辦理

請給路費限一月內查明程途府州微員力能

加結通詳批准後領回當堂給發半四籍不願

月內取起程出境日期印結詳報請領路費

吏

回籍

四九

離任之員
請咨回籍

將該員居官如何出具切實考語咨明本籍督撫存案

丁憂人員

上司於交代完日勒限三月催令起程

原籍督撫將如寄照旗寄該回籍月日報佳選

有經手未完工督撫於

程等件必須該咨內聲明

應歸新人員不速催起程

州縣

容留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同城知府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革職

道

一二人

三四人

五人以上

十人以上

不同城府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督撫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旂員務于三個月內嚴催起程照依各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之處日行五十里有水路任其由水路行走即于呈內開明由某省水路照原定限期計美扣定到京日期咨報旗部如無故不速起程或中途逗留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已來而家口在別處居住者

革職
已革職者交該衙門治罪

該員已經起程地方官不將日期申報或已報而督撫不行咨明以致逗留生事者

俱照容留例議處

吏

歸旂

五十一

八旂外任文武官凡
有降級革職及陞轉
離任接任官將該員
所有家口逐一查點
名數備造清冊一面
催令起程一面出並
無遺漏隱匿印結同
冊一總咨部該旂查
考倘接任官將前任
旂員家口聽其隱匿
不行造入冊內

接 任 官 上 司

俱照容隱旂員例處分

沿途地方官經沿
遇逐一查點遞送亦照容隱旂
送如有瞻徇遺文員例處分
漏 武
歸旂人員不候
造冊給咨及沿
途不候查點家 督
口撥兵護送竟撫照例治罪
行越境者許該持
地方官即行詳 奏
報
革職解任官員歸旂
若不撥兵護送取具
沿途官交送印結者 個月
罰俸九

外任 大 小 文 武 旂 員

嫡 親 子 弟

十八歲以上亦不得帶
赴任所其有欲帶者具
呈都統奏聞請 旨
未至十八歲者予帶赴
新任時具呈該旂存案
倘有可以助
至十八歲
父兄辦理事務
時該旂行
或另有情節不
文知照以
能相離者督撫
文到日勒
奏明該部查議
令歸旂
請 旨

違例 私人帶 任所 及隱 瞞歲 數不 令回 旂者

該員照 外官違 數多帶 家口例 該旂大 臣失察 照不行 詳查例

降一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禁止帶族人赴任

吏

官員子弟隨任

五一

務員子弟在任不能依限回旂文內叙明染何病並無虛捏詳報停止印結
 隨任子弟聽
 其借辦公事
 與人接見致
 有營私滋弊
 干涉本官者
 即照應
 得罪名
 革職治
 罪
 如未營私
 滋弊而聽
 其與人接
 見出入無
 忌者
 照約束
 不嚴例
 降一級
 用
 該管上司明知屬員信
 用子弟以致營私滋弊
 不行查叅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
 兼轄上司
 但昭安于
 查察例罰
 奉一
 僅止失察降一級留任

擅離職守

官員因公事將城守倉獄事務交與不應
 交之人而去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以致城空者

凡有委員

該管地方官不行該管官

降二級調用

駐劄地方

詳報及督撫司道可道府等官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經督撫題

該管官及司道府

督降一級調用揭報

准該員總

等官已經揭報督

撫不行題叅者

撫之員免議

居城邑不

即移駐者

司道府不行揭報該管地方官

降三級調用

虛懸城守移駐規避

五二

捐納貢監生 照歲貢之例以生簿吏目考取考職人員印本職言一曾互結與知縣請假

恩拔副榜貢生准以州同州判縣丞考取

貢監生已滿三十六個月情願赴部考職不

本地地方官驗照取結加具印結條文起送

親費部照印文于三月內到監五月內考

試若無地方官文結祇以同鄉京官印結

并將遊幕文書以及監內月分不足者送

結之外再取犯律治罪 監生官律治罪

同鄉同考監 地方官 革府降二級

生五人連名 同鄉京官 職州調用

互結註明無 布政司 罰俸一年

假冒頂替字 督撫 樣倘有頂冒國子監堂官

入場後換 巡察等官議處

卷代倩 出結轉詳咨送各官免議

監生身故及斥革寔收部

照追繳按季送戶部銷毀照失報事

并知照禮部國子監衙門故例

如地方官于未經繳照之罰俸一年

人不行嚴查

狗

隱

故

縱

草職

生易名

復捐斥

革追繳

執照

照違制

律治罪

六

監生考職

五三

在京在外各省吏擢五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年役滿咨送吏部考試以正八品用以正九品用以從九品用以未入流用

各省吏擢五年役滿該管衙門印官取具本吏

照生員起貢頂名赴部投考律發邊外為民

親筆親供里隣結狀粘連地方官印結保送巡

撫於每年七月內考試將試卷封固並著役日

托人

期履歷清冊送部定限十月內到部與在京部

代考 衛充軍律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院應考書吏等試卷一體校閱考定名次品級

巡緝官

給發執照倘有假冒頂替托人代考頂替

巡撫

失於查察罰俸

一年

典吏未經役滿杖一百徒三年

年滿考職時

混入考職比照

無官而詐稱有

出結官降一級調用

填寫並無假

官有所求為律

收考官罰俸一年

姓冒籍字樣

方准收考

各官不能稽查分別議處

吏

吏員考職

五四

吏攢三年役滿各衙門照例送院考試一考不到次年補考兩考不到立即除名未經考有丁憂患病事故即取具印甘各結按季造冊報部存案職吏攢俟諛吏服闋病痊之日准其補考再行造冊送部查核起送考試本吏出具親供戶隣押結地方官加結並取本官保結徑申賣司查照親供內年貌籍貫彙冊送考將知府加結并本官造冊同後互結三項刪除吏攢承充着役各結毋庸由管轄知府加結核轉

| | | | | | | | | | |
|-------|-------|-------|-------|-------|----|----|---------|----|----|
| 奴 | 僕 | 捐 | 納 | 職 | 官 | 家 | 僕 | 捐 | 納 |
| 比照例不入 | 選隱匿公私 | 過名以圖選 | 用未除授者 | 發邊衛充軍 | 京官 | 宦僕 | 充當管 | 書役 | 官 |
| 起文 | 赴選 | 之縣 | 府 | 同鄉 | 京官 | 該 | 降二級調用 | 官 | 不首 |
| 不行 | 查明 | 遽行 | 出結 | 申送 | 各官 | 其主 | 知而降三級調用 | 不首 | |
| 督撫 | 降一級罰俸 | 互結 | 候選 | 各官 | 互結 | 候選 | 知而降三級調用 | 不首 | |
| 一年 | | | 俱革去職銜 | | | | | | |

吏

奴僕捐納

五五

外除攜帶兄弟妻子外州縣等官准帶
任家人二十名道府以上遞加十名婦降一級調用
官女亦不過此數如違定數多帶者

州縣到任三
上司將州縣長

月內將長隨照遺隨按冊查核出照失
其續經新用長

姓名籍貫來漏造具並無冊報不於查
隨亦將姓名籍

歷派管執事冊例實印結申送督察例
貫來歷并派何

造冊申送冊議處撫督撫及上司議處
執事隨時報明

報不實
稽查不力
停止按季造報

辭退及驅逐者開具事由申報
收用犯案交部

本官劣蹟被叅長隨一并看守審明完結
刺字長隨議處

外任家口長隨

衙役犯罪 赦後復入

杖一百徒三年

本以知情

草職

不題 降一級

衙門及別衙門應役

官降一級

調用

撫罰俸一年

非本任革役不行查出收用

杖一 本官

照例

年滿不退更名重

杖一

互結

杖入十草役

部院書辦或因有

疾或不諳文移革

百 不行

役及父子出入改

百徒

該管

降三級調用

退後更名重役者

革役 查出

議處

充別衙門本役照

三年

官

降三級調用

聽信請托將革役改易籍姓濫准入册不如係

官 照按任官

失察

例處

官未降一級

留任

革役掛名曠役營求批准

本任前任及別衙門革役書役明知故革

職准充

查出

官未降一級

調用

縱濫准承充

書役缺出在現充書識內該管

草職

科房并書

者重官

降一級

貪黠取具隣佑及親族並官

無重役買缺等弊連名保缺主

照枉法駐定擬

署携歸私

治罪失調用

結加具印結申報上司如人等

有暗行項買索取租銀

督撫降三級調用

室

察

吏

書役

五七

各衙門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本人照典吏人等額外濫充律治罪
書識內擇勤慎辦事之人取
結承充倘有徇私掛名等情本官照徇庇例議處

官員於經制衙役並酌增額
數點寫幫役之外多留者
降一級留任
正身衙役違
禁私帶白役
杖一百草役

書吏
照平人加
貼寫幫差人等係各衙門書吏
舞文
照通同作弊
在官人
律一體治罪
役年七
即令
作弊
律治罪外仍將正身書吏
十者
罷役

府州縣遇有公事設立風火雷三催籤票
從郵檄催如仍令聽差坐省坐府將本官
降一級留任
上司不
行禁草
罰俸一年

道府以上官員凡遇緊要重大事督撫司
差役擾害鄉民
照律
情照例差人其餘細事止許行牌道及各
許州縣查拏並
治罪
捉催如違例差人督撫題參
上司
許被害人呈告

捐納
行文督撫將三代履歷籍貫年貌及
有無假冒頂替情弊逐一詳查取具
候選
府州縣衛所印結報部考對如原籍
取結咨部註銷

各官並無其人及查送後病故者
如有假
出結
督
降一級罰俸一年

冒頂替交部從重治罪
地方革職
撫
降一級罰俸一年

之人
官
撫

以文到之日限
照
欽部違
府州縣等官

兩個月查明報
限例議處
不行出結勒各降二級調用

部違限者
捐遲延

捐納官掣籤驗看時果有年力衰庸必不可其餘應與月選
居官職者即照雍正年間之例將原銀發還各官仍令赴任

吏
捐納出結

在京各衙門
書吏缺出承

順天府

限四十日

務於該地方胥吏
限內刀證勒索不
依限出結除

照失察衙役犯
贓例分別議處

充之人報明直隸 山東 河南
該衙門密行山西 奉天

限三個月

咨送
將書吏治
外該地方官

照失察衙役犯
贓例分別議處

吏部轉行該江蘇 安徽 陝西
省地方官照湖北 浙江 江西

限四個月

轉送
該地方官
勒指遲延

降二級調用
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出具印結甘肅 湖南
并取具隣保雲南 貴州 廣東

限六個月

之日
如無勒指
遲延者

照督催劣例
罰俸六個月

外省人捏稱大宛二縣土

地方

照頂冒出結例草職

著之民投充將該吏及保嚴行治罪

官朦

結之書吏該縣承行吏典

出

吏

在京書吏取結

府州縣書吏出結稽查

五九

| | | | | | | |
|---|---|----------------------------|--------------|--------------|--------------|---------------|
| 投充府州縣書役務查的名取 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府州 地方官加結造冊申送方准著縣官 役年底出具並無過犯互結印不行 結申送該管衙門稽察倘有五查出 降二級調用 | 年役滿不退者將該役革退治照狗 罪或舞文弄法招搖撞騙包攬情例 詞欺欺隱錢糧者訪拏治罪 | 察 失 道 司 管 專 | 二二人 罰俸三個月 | 三四人 罰俸六個月 | 五人以上 罰俸一年 | 十人以上 降二級留任 |
|---|---|----------------------------|--------------|--------------|--------------|---------------|

命盜案犯到官日期先行造送仍將何犯到案起限於冊內登明
命案初到驗訊取具供招申報各上司毋庸先據初供報部
卑幼毆有服尊長
妻妾毆夫
部民毆長官
奴僕惟工毆家長
謀殺條內有開名分等類
無名人受傷身死兇犯未獲
或兇犯已獲屍親要証未齊
命盜人犯初到匿情不吐覆審
始將起意同謀下手加功夥劫
分贓之犯供明必須提質者

雖未傷及傷
不致死律該
絞候以上者
一體咨報

過失殺人之案
自盡審有姦盜威逼誣告
致死律應擬抵
限內傷風身死免抵杖流
例應咨結命案

先行咨達
聲明獲犯及屍親要証
到官之日起限彙咨

州縣詳明造入彙冊仍將
獲犯起限日期分晰聲明

吏

月報部科起限

六

搶奪傷人竊盜滿貫及
拒捕毆傷等案無論獲
犯是否齊全均應咨報

其餘一切姦拐行兇私鑄私銷等案罪至斬
絞以上者獲犯到官起限日期一體造報

盜案獲犯及續獲盜犯
滿貫賊犯到案起限

一體士民控官無論虛實稟入命盜月報冊內咨部分別
造報奉文告官提齊犯証之日起限統限四個月審結

解 審將脫逃及復獲明

檢

造

入於請檢月報以具報到司日為準

脫日期冊內登明屍分彙冊補咨各由司按月造報

傷

冊

月報命盜等案後經審明
罪止杖徒以下例應外結
及正犯病故並無餘犯可
審辦者詳報督撫批結

仍將罪名摘叙簡
明案由季底彙冊
咨報部科銷案
職名冊內開泰
病故者仍將監禁

發獲搶奪

竊賊私盜限四

續盜犯

扣六分限接審盜

閩取隔省人

州縣自理

事件

二十日

私鑄燒錫個月

獲命犯

扣四個月

俱照例分

犯証口供支案

王司批准

事件

一個月

賭具姦拐

獲命犯

扣四個月

別扣算

獲者限四個月

王司批准

事件

審報

隔省提人及正犯要証未獲或隔承審案件扣除程途限旂民互限兩

行查者以人省行查限內實難完每日限行五十里督撫控取供

文到日起限結者詳明題請展限於限滿查悉時聲明報部

初督撫咨參照例以初泰

照易結不

督撫將易結

照徇庇

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

結例草職

之事以為難

例議處

個月審結若再違限

結朦混題參

督催之道

員照知府

二并查泰府州職名難結揭

罰俸一年

府

州降三級

督催之道

泰案件州縣革職留任者報

府

州降三級

府

員照知府

限易結案件州縣革職并府

降一級留任

不調用

審理

議處臬司

滿三限不結議以革任者州

揭

案件

揭參免議

議處臬司

吏

審限

六一

實係重大案件二限必不能
完結者督撫於二參限滿題
參時將難結緣由疏內聲明
承審各官
再限四個
題參
草職留任
身審結如
不能審結
草任

正犯要証已到夥犯未獲即將現仍照易結轉詳之司道
犯研審夥犯獲日另結不得因續盜案不行府州各降一
獲夥犯另起限期如任意扣展限速結請級留任
期將承辦官照例議處不准扣展展限例
督罰俸一年

並非難結府州捏府州照易結臬擬詳率轉降督詢情不參
飾朦混詳請展限不結例革職司三級調用撫一并議處
命盜二參限內除陞遷事故派委緊要軍務照規避原委之督各降三
許令委員署理外若借別差遣另行派委例革職撫上司級調用

題參審案附近省遠省道府以上題參後接
六個月限分接准雲貴准部文奉旨後兩
者改為四部文為川廣月審結同知以下題
個月四個月期甚速湖南參後即提齊犯証到
月限者改仍照例甘肅省審究接到部文一
為兩個月辦理福建月後即行題結
督撫題覆本
內將准咨日
期聲明以憑
查核如有遲
延即行查參

各文職道府
武職副將
以上仍照舊例於題參得旨部文到日再行提訊
理其餘具題日即將督撫
承審衙門照例提審
侵貪那移
濫刑枉法
等案皆由
臬司主稿

吏
參案審限
六三

叅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即行提人犯如果案情繁重實有
 要証赴省其無關緊要之証佐及被害不能依限完結督撫
 人等止令州縣錄供保候俟奉 旨到先行奏請展限如在
 日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員舊限四個月六個月
 查辦之處亦即就近酌委以奉 旨文內完結者寬其議處
 到之日起扣限兩個月四個月具題 若逾舊限照例查叅

叅革發審如同 統令就近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
 知遊擊等官委提齊款証重者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
 知府審理 并盤驗倉即行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
 道府副將等官 庫錢糧秉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
 委道員審理 公確訊 審結不得再由州縣審解

| | | | | | |
|--------------------------------|-----|------|-----|-----|------|
| 四個月限州 | 兩個月 | 府 | 二十日 | 二十日 | 依限咨題 |
| 六個月限縣 | 三個月 | 解府州州 | 一個月 | 解 | 何官遲延 |
| 十個月限 | 五個月 | 限 | 兩個月 | 個半月 | 即行查叅 |
| 正限內前官承審未及一月按審過日期扣逾 | | | | | 再扣限四 |
| 接任 展一月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月限罰俸個月不能葦 | | | | | |
| 分限三個月 | | | | | |
| 五個月事件 | | | | | |
| 前官歷限過半離任者 | | | | | |
| 二叅限內接任者以到任之日起限扣四個月審結按照承審官例查核察叅 | | | | | |
| 督撫司道 | | | | | |
| 如屬員已經招解前官移直承審案件不由道審轉 | | | | | |
| 府州新任 | | | | | |
| 交辦理亦准照應得分限隸徑自解司即於審限內 | | | | | |
| 署事之員扣半加展不得另行起限州將道員應得之限删除 | | | | | |

更 分限

正限內完結
 之案雖逾分
 限承審官免
 其查叅

正限已
 滿尚未
 審結

逾限不
 及一月
 一月以
 罰俸

三月州縣正限將滿始行
 解審以致上司於正
 限外核轉即扣算逾
 一年違月日將州縣處分
 如逾分限不能完
 結實係何官延延革職
 照易結不結例

如逾分限不能完
 結實係何官延延革職
 照易結不結例

如逾分限不能完
 結實係何官延延革職
 照易結不結例

正限滿日
 接扣二叅
 限四個月

州兩個月
 縣解府州
 州

府二十日
 司二十日
 限解院

如逾分限不能完
 結實係何官延延革職
 照易結不結例

初叅二叅將州縣府司審轉
 單幼擅殺期功尊長
 屬下人毆傷本管官
 妻妾謀殺本夫
 奴婢毆故殺家長
 殺死三命

承審
 一月
 解審
 院審
 具題

府各限
 十日
 接扣
 二叅
 十日

限滿州
 限二
 府各限
 十日
 院完結
 查叅

提至省城速審亦照單幼擅殺期功尊長之例扣限兩個月

要犯要証患病即將日期及所患
 病症詳報上司即委員查驗患病
 屬實具醫生刑禁人等甘結承
 審官及委員印結通詳病愈報明
 准於原限內扣除患病日期

無故捏報患病
 希圖展限照無革職
 故遲延例

委員及
 上司通
 降三級
 限揭報

照查揭遲
 延例議處

重罪要犯或要証果係患病犯多之案必須
 沉重勢難鞠訊起解者方准質訊之要犯要病
 申報委驗將所患何病具結証接患重病不
 開明詳送存案要犯要証亦能依限痊愈者
 不准分別層疊開除每案總委官確驗酌量
 不得過一個月之限

展限據實奏請概不准報病

病限
 六四

此犯病如病果沉重州縣將起府州審轉假病藉延立即
知症病瘥月日及醫生醫時查察加報恭府州抄同
方先後具文通報成招結准扣展加結院司察出
特出結附送
一月
一、并開泰
取結
員驗報
停止委

移咨外省查緝追變等項俱以文到之日按

各定例限期令承辦之該管地方官依限完

結如有推諉延換逾限不行查覆開解及追

變不力等弊各上司按限咨叅分別議處

奉到部文查審事件除臺

灣瓊州苗疆地方仍照定如逾限承審命案三個月盜案

例遵行外其各省內地均不完又五個月毋庸另加展

以州縣奉文之日起扣限不聲明通省行查之事督撫查

四個月咨題完結如有不緣由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

能依限完結者該督撫聲叅議處府州縣職名附叅照

明緣由題請展限

吏

各項限期

六五

欽部事件例處分

辦運銅鉛木
 植物料採買
 米穀轉運兵
 糧賑濟銀米

一切勦帑採辦為項無多者承辦之員於辦竣日起限兩個月造冊詳報各上司亦分限兩個月核轉題咨如動項浩繁各分限三個月造報題咨離省程途及封印日期准其扣除

程 在干兩之內以州縣奉文之日起
 內地四個月
 苗疆海外六個月
 扣限完結

銀 在萬兩以外者
 督撫酌定限期報銷時將起限限滿實在不能依限完
 數 日期於題咨文內聲明逾限議處 結亦即聲明展限

辦理 皇差 承緝承
 捕蝗勘災監准於追承查
 販入闡撥委承審承變承
 會審勘河防限內修交代
 險隣邑相驗扣除錢糧查
 等公出日期 文地田 錢糧 之事 除入闡員

地丁 仍照原
 等項准其扣別邑
 限查恭
 行委員暫署案
 件均不必展限
 交代限期仍扣

未經參展咨
 上司明知
 屬員例限
 將屆故為照狗庇例議處

原問官審斷未當
 固執成見必應改
 委別員承審者將
 應行改委改限緣
 由確切敘明

已經參展者
 派委希圖
 具疏聲明
 展限者

案件發審之初即委員會以委員奉文之日扣限隨
 審并部駁另委審擬之案招聲明毋庸另行咨題

事涉兩邑交接及

因承審錯悞另

案情重大承審之

仍會同審詳委別員審理專毋庸原問官會審

初即委員會審者

責委員審理

原問官有徇私

原問官供情踈漏或

枉法顛倒是非

照審處錯悞例

故出故入情弊

援引拘泥實出無心

會如有徇私

之候後經委員改正

審遲延等弊

罰俸一年

事許其通揭

約期不到照推諉例罰俸一年

件上司會參

遲延不公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會百里以內

勘百里以外

勘界限十日

丈地限二十日俱以奉批之日

罰俸一年

勘百里以外

勘界限二十日起遷延不到

丈地限三十日

十月水涸之後將冊漲清查明確勘限歲內造

冊詳報委道員於開印日督同履丈定限四月分別叅處

內完竣移司彙總六月內詳題倘有因循違限

冊沒地畝州縣逐一確查入冊道員

詳細查核倘印官從未履丈率行擬一井分別議處

報請豁道員查出揭叅如有扶同

督撫六個月限者案情有難易道路有遠近如

欽部

改為四個月新限必不能完結即將實在逾限不及一月完

事件改為兩個月限期之內者寬其議處

督撫有公務在

不准展限

監臨

科場按日扣展

隔省出

題請展限

本省行走者

督撫新任將 欽部緊要事務速行完結如有難於

完結者以到任之日為始展限兩個月俾其題請

易

完結

通行業內不須限兩

凡通行各省督限通行各

撫提鎮詳查要四

府州查

難

結者六個月

地方官查詳在限兩

一府州者 月議事件 兩個月 定聲覆者

吏

督撫限期

一六八

各開印藩庫實存銀數 拿獲尋常案犯 緝獲新舊盜案記功過
 省後奏命盜案已未結各數 盜劫案已未緝獲各數 發遣新疆遺犯無脫逃
 年 甄別教職 甄別佐雜 甄別年滿千總
 終 扣展公出日期 各屬城垣完固
 彙 各直省官員不准濫行宴會 民數穀數
 奏 耗羨銀兩有無虧那
 事 義倉銀兩存穀數 交庫銀號無弊
 件 各項修繕船隻 估變物料在二百兩以下者
 彙奏事件發摺後并將具奏日期咨明各該部存案

如有逾
 限遲延
 交部察
 議

提鎮 以文到日限四個月具題 承辦官逾限不
 及一月完結者 罰俸一月

各省擬 專行 限四個月完結 不須各營
 查議在本 限兩個 署及巡查
 鎮通行 一營 標將領可 月完結 營汛均照
 按本地 通行易 結者 限四個月 完結 定例扣展
 情形要 議事件 各營難 加展兩月 覆者

盜案疎防係督撫題參 均毋庸議定期
 提鎮以下等官並無承辦命案

協同地 兇犯 限六個月 武職遇
 方官查盜案 限四個月 滿均照原有承緝
 拿照文 叛逆 限二年 不例處分 承修承
 職之例人犯 限二年 護 造事件 到部覆之日始行起限

各省將軍提鎮限期

六

刑部行查家產及關

一時未得清

如逾限不

尋常

捉人犯俱以文

晰必須展轉

完又不聲

承辦之州縣

移咨

到日為始依限

咨查不能依

部行催之

及各該上司

外省

到部咨有無逾

限查覆者即

後即行查

俱交部議處

案件

限隨案聲明

參

承審之案承緝承查承

於初叅限變承修承造

均於初叅限滿之日接扣二叅限期

滿日接扣交代以及一

不得以接到部覆之日始行起限

二叅

切事件

吏

咨查違限及二叅起限

七一

欽部案件違限

不及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免議

罰俸 罰俸 罰俸 罰俸 罰俸 一年 降一級 留任 降二級 留任 降三級 調用

造冊遲延

三月 六月 九月 三月 六月 九月 罰俸 罰俸 罰俸 一年 降一級 留任 降二級 留任 降三級 調用

奏銷冊結

司道府州縣

革職

邊延不送

罰俸 罰俸 罰俸 罰俸 罰俸 一年 調用

如司道府州

降一級 留任 降二級

縣申送而格

降三級 調用

撫不送到

吏

違限外錯推諉各處分

文冊遺漏重
罰俸三個月
該管各官未經
查出據冊轉報
罰俸一個月

奏銷冊數目
舛錯遺漏
府罰俸一年
督撫
司道
各罰俸六月
所造冊舛
錯遺漏
督撫司道

應行完結之州
都司同
督

錢糧不分晰
縣降一級調用
司罰俸一年
自行造
冊不分
晰明白
撫
罰俸六個月

冊題報
府
道
晰明白
撫

官員將遲延事照遲延月日處分外因應辦事件
件推諉他人
其推諉再罰俸一年
推諉他人
罰俸一年

洩漏
事理重者降
事理輕者罰
一級留任
俸九個月
塘
杖六十
後于事重者以洩漏論
人為首杖一百徒三年
等為從減等

密封
一級留任
俸九個月
行
罰俸六個月
照洩漏密封重
該管
官失
照洩漏密

雖非
不許
杖六十
捏
照洩漏密封重
該管
官失
照洩漏密

密封
刊刺
杖六十
造
事加一等杖一
官失
照洩漏密

未經
傳播
于事重者
訛
百流二千里
察科封事例分

御覽
報房
于事重者
言
若有招搖撞騙指
道不別議處

批發
勾通
為首杖一百徒三年
刊
稱各衙門打點使
行查

之本
抄刻
為從減一等
刻
用名色詭騙財物
行查

洩漏本章

七三

奏摺用棉榜奉差出京官員酌量奏摺應用印花即於
紙封固接縫
督撫由京赴任酌量沿途有無摺
處粘貼印花
奏事件應用印花若干咨部給發
用夾板再加
督撫奉差出境隨帶本職印花調任到
黃綾袱包裹
省亦隨帶前任印花未用者分別查銷

會典題奏本章不得過三百字刑名錢穀等本難

拘字數亦不許重複冗長貼黃不許過一百字如以達式糾忝
字數溢額及多開款項或貼黃與原本參差異同

題 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字擡頭二字平言詞繁多者貼

寫十八字出格擡頭加一字頭行銜黃用整幅書寫

本 門官姓名疎密各作一行寫年月下言詞少者仍用

同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 半幅書寫

興利除弊獎 條奏事件每事各具 不必用頌

善懲惡本章 不拘字數 一摺以便另有文發 陳奏事件 聖虛詞

奏報決貼黃內分晰命盜案件 送正副本外開具揭帖送通政司存案

過人犯註明總數并人犯總數

吏 題奏本章

向來用奏本之
處概用題本以提督總兵有游員者例寫漢字摺會奏公事
示行簡之意
陳奏本章照滿漢諸臣
奏用清字
一体稱臣

題奏
含糊
不應奏
降二級調用
罰俸三個月
具奏
降一級留任
而奏

內庭封寄覆奏時恭
黃匣事件繳軍機處
寄信事件
覆奏時照常賚進其寄
信之匣另交軍機處

硃批
下次奏若已經緣事降革及病故賞給西
查明

諭旨
便恭繳
省督撫本旂都統代繳
摺匣
繳進

凡有甘結及同鄉同官印結向例不用印文者仍照舊取結其餘俱停止
大計卓異及平等官造冊填考停止印結 現任官試署試儀滿寔授俱
有印文履歷事實冊籍加考轉齊停止遞加印結 佐雜教職官員六年俸
滿驗看甄別保薦留任俱有印文履歷事實冊籍加考轉齊停止遞加印結 卓
異保舉推陞以及降調改教請咨引 見有年歲履歷印冊親供押結及接
任官交代清楚印文停止接任官印結 教官告假回籍省親者慕已有印
文停止親供同官印結 現任官更名復姓應取親供同鄉官印結停止同
官印結 候選官更名復姓取本員親供里隣戶族甘結停止加結現任官
改籍及呈明本籍註冊取本員親供經管上司查核轉呈停止同官印結在
籍候選官改籍及呈明本籍註冊亦取本員親供及里隣戶族甘結停止加
結 現任官丁憂父母在任病故者取本員供結及同官各結如在籍病故
取本員聞計供給停止同官各結 現任終養有本員供結同鄉官印結停

吏

停止文外印結

七五

止同官印結 現任官告病告休仍取驗視官結醫生同官各結送部 現任事故離任官已經交代清楚丁憂終養告病者府州縣出具考語其休致革職者例不出考俱將本員履歷籍貫備具印文請給咨回旗籍停止另具交代清楚履歷冊結 新選佐雜教職考驗領憑取本員親供及里隣戶族甘結地方官據結出給印領停止加結 請咨候選取本員親供及里隣戶族甘結地方官核造年貌履歷印冊申送請咨停止另具印結 在籍候選官丁憂起復取本員親供及里隣戶族甘結地方官停止加結 各募吏攢及五年役滿起送考試取本吏親供及里隣戶族甘結該管官停止加結其在京各衙門投充書吏着役咨取原籍印甘各結轉送各衙門仍照舊例遵行 邊俸報滿人員用印文出具考語又造具政績清冊停止印結 官員繳憑繳照中途患病向例報明地方官驗看確寔具報督撫先行咨明任所病痊給與印結復報督撫咨明俱已用印文具報督撫先後咨明停止給與

印結 官員遇 恩詔請討取同鄉官印結其本員親供已有印文可據准

其停止 旗員請咨回旗家口並無隱匿遺漏承查之員已有印文停止印

結 道府州六年俸滿同知通判州縣十年俸滿海疆人員三年俸滿等項

已據本員備具親供上司查造履歷事寔考語印冊停止加結 官員病故

按季彙報有礙醫各結停止印結 旗員子弟在任父母患病不能依限回

旗文內叙明染患何病並無虛捏情弊停止印結 官員貢監生遺失執照

請補有隣族甘結原捐年月事例年貌印冊停止印結 貢監生出繼歸宗

有里隣親族甘結原捐年月事例年貌印冊停止印結 教官交代有印冊

印文停止印結 咨查咨追各項核減銀兩取親族隣佑鄉地並無隱匿甘

結彙詳咨覆停止印結 舉人會試陰陽醫學僧道及請旌節孝貢監生丁

憂起復有里隣戶族甘結府州縣印文印冊無庸取結 奉祀生缺出取隣

族甘結年貌事寔印文印冊停止加結 詳舉名宦鄉賢事寔有印文印冊

吏 停止文外印結

停止印結 軍政卓異人員有督撫保題章疏毋庸印結至軍政不入舉勅
平等各官仍造冊註考送部 獨子留養秋審時仍取結辦理 被盜未報
後經發覺訊明印捕官並無抑諱及軍流人犯脫逃原籍地方官印結駐罰
銀兩請豁印結均停止取送 補修常社倉廩估計報銷冊用委員勘結同
各屬印冊請咨停止州縣官印結 修理各壇廟既有印冊委員勘結停止
印結 興修城垣既有估計印冊承辦官核轉上司俱有印文毋庸取結委
勘官仍出印結至工竣報銷取承辦官保固年限印結送部其餘各結概行
停止 興修衙署及別案工程承辦官有估銷印冊委勘官又加印結其餘
印結應准停止 各項甘結接縫處鈐印如止一張于年月上蓋印

藩司每年奏銷時取具庫貯錢糧並無虧那印結 上司歲底盤查屬員倉
庫錢糧無虧印結 司道交代時督撫盤查具題加結 司道府廳州縣交
代清楚印結 各關新任監督到任查明前任所收稅課並無捏飾印結
徵收稅課取具並無徵多報少印結 添設牙行地方官印結 報銷一切
經費錢糧及採買各項寔用寔銷印結 各屬平糶倉糧取具並無糶多報
少印結 給發兵餉監放官取具並無剋扣印結 承變入官房地什物取
具並無估多報少印結 委員清丈地畝并蘆洲確寔印結 委員查丈新
漲田地應臨科銀及入官旗地應徵租銀確寔印結并上司加結 地畝水
冲沙壓義塚公估挖廢應除糧額地方官會同委員勘明確寔印結 直隸
旗民典當旗地轉典與正身旗人並原業自贖地畝八旗回贖地地是否屬
寔該叅佐領印結 恩蠲未完并請豁切估義塚挖廢等看欠錢糧地方官
查明寔欠在民印結 各屬被災賑濟銀兩取具並無遺濫印結 查勘各

吏

錢糧案件仍用印結

七

屬被災分數及應行蠲免分數委員會同地方官查勘印結并上司加結
承遺一切欠項本人及家屬赤貧無可着追原籍任所亦無財產隱寄承查
官確查出結上司加具印結 題豁沉溺米糧銅鉛地方文武官確查無捏
印結 換臺換藏官兵倒斃馱馬以及損壞鞍屨並無捏飾印結 水火賊
盜遺失捐照地方官確查印結并知府加結 開閉礦廠並無妨碍田廬地
方官確查印結 運官售賣餘銅鉛錫取具坐糧廳監督并張家灣巡檢印
結 委員買運滇銅沿途遇有風水及銅斤擁擠船隻不敷雇用守候耽延
地方官切寔印結 認充鹽商出具身家殷寔印結 漲墾灶地開淘鹽井
并坍塌灶地塩井地方官查勘切寔印結 各省引鹽淹消補運地方官查
勘切寔印結 甘肅花馬大池漢中府塩課全完山東常德二倉項下寔徵
全完上司印加各結 廣東商運米石議叙承辦官印加各結 倉換旂丁
并每年出運殷寔印結 放給旂丁行月造船料價取具並無剋扣印結

汀寧二衛放給底料銀兩切寔印結 直隸寧河等沿海州縣查驗逃出海
商漁船隻印結 駐防婦女週年半俸半餉該管官具保印結 八旂遇
繼歸宗恭佐領印結 八旂文武官員遇有紅白事件請領賞俸銀兩恭佐
領出具印結 逃走兵丁錢糧寔無着追該旂出具印結 獲罪革退兵丁
未完庫銀並無家產子孫不能賠還該旂出具印結 八旂官兵有自盡身
死者該旂查明並無別情恭佐領出具印結准支寡婦週年半分俸餉兵丁
未完庫銀准其免追 各旂拖欠錢糧人員如坐扣三四年以上始能完結
該旂奏明並該管各官取具並無隱匿印結 八旂家奴本主情愿放出為
民該旂查明恭佐領出具並無鑽營勢力欺壓情弊印結 遠年案冊霉爛
遺失報銷時取具承辦各員無捏印結 此外各司如有關係錢糧例應取
結者仍照舊取結

吏

錢糧案件仍用印結

六

降調人員

如有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及地方各官上緊嚴催依限趕辦完結不得任其遷延交代清楚定限三個月應給咨赴部者即給咨赴部候補應回籍者即給咨回籍

如有不能起程緣由詳明咨部展限

設遇患病

| | | | |
|--------|----------|-------|--------|
| 督撫委員 | 病痊之日即由 | 遲至二月者 | 罰俸一年 |
| 驗明結報咨部 | 原籍督撫給咨 | 三月 | 補再降級調用 |
| 展限三個月 | 勒令赴補倘無故逗 | 四月 | 官降二級 |
| 月逾期不回籍 | 留任所除定限 | 五月 | 日降三級 |
| 痊 | 三月外 | 半年 | 革職 |

吏

降調人員赴補回籍定限

地方官

不上駁催令起程罰俸一年狗情濫結降二級調用

充

在部候選臨選時齊

人員照外集 天安

省推陞人門外聽唱

員及佐雜名代為掣

教職代為缺本員眼

掣缺之例同登記

新 如有親

異 若過堂

人 時呈明

員

無論何月

項人員選

俱吏部官

代為掣告

籤 病

在未經掣籤之前缺之美惡尚

難預知無可趨避仍各照舊例

辦理若在掣缺以後告病應即

照現任告病之例概令坐補原

缺將來無論出缺遲早概令守

候原缺不須定以起病年限

如在引見後即赴部呈明取同鄉掣缺

有京官結存案俟陞用時部代後不

親制近省將緣由聲明請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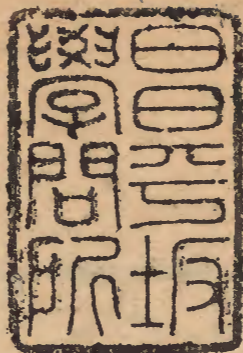
老預詳督撫取結咨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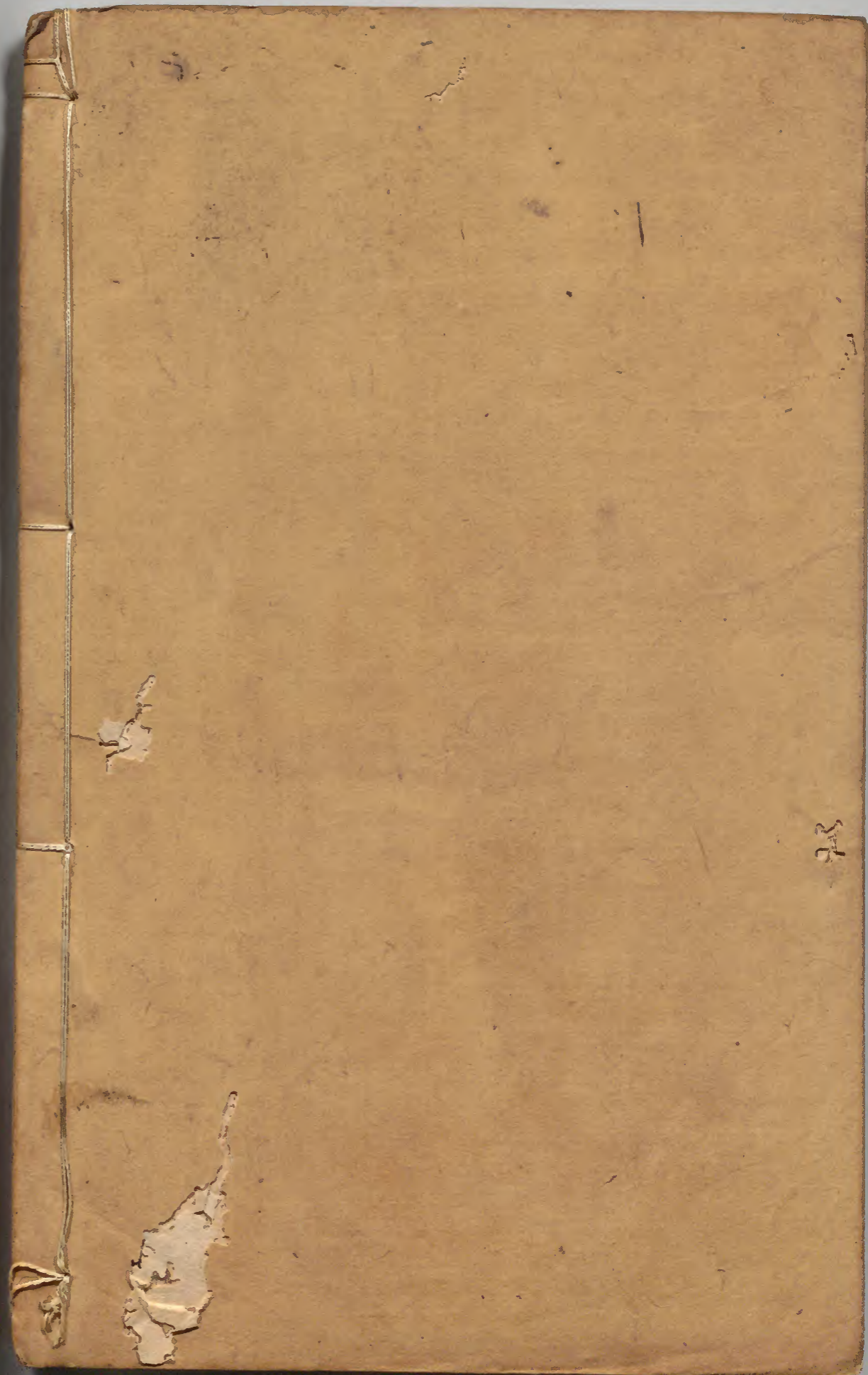
銓選

八十

呈改

准再





73